

第一章 緒論

國家的競爭力有賴於良善的制度，制度的落實更心繫於教育的深耕，二十一世紀講求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一切制度的建立必須透過公開的討論、協調、整合等民主機制，以謀求全體人民之最大利益。

臺中縣、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合併後校長人數眾多，各校分布在不同環境、文化氛圍下，如何引導互補正向的教育發展，有賴於整合建立一套公平、公正、適切合理的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

校長身為學校的領航者，攸關未來教育的發展，在國民小學教育發展階段中又居關鍵之角色，其角色的多元化也讓攸關校長的甄選與遴選的議題變為更為複雜，值得關切探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臺灣從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行政區域劃分少有變動，但隨著政治多元、經濟發展、交通快速、社會多變的環境變動，以往的行政區域劃分已不合時宜。然而世界地球村已漸具雛形，各國之間講求的除國家的競爭力之外，更講求城市的競爭力，臺中縣、市的合併無疑是提升競爭力的良好方案，也深受人民的期待。

臺中縣、市在合併前之地方教育發展，基於「地方制度法」的精神，校長甄選與遴聘制度各自發展，自成體制，也發揮了穩定教育的功能。臺中縣、市合併案於二十年前既已形成議題，經過多方努力討論並催生，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改制案核定通過，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改制正式生效日。身為教育基層第一線的工作者，除了關心大臺中合併後各項制度如何磨合，更關心教育的發展，尤其是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方式，其對原有的臺中縣、市制度看法為何，是值得關切探究的。這正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合併工程浩大，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其中教育的議題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原臺中縣、市基於地方教育發展，各自訂定了適合在地文化的國小校長甄選積分表及甄選方式，讓校長甄選作業順利產生並培訓與選用，發揮了穩定教育的作用。如今合併後面臨了如何整合出符合大多數人認同的甄選積分表內容及甄選方式，是基層小學相當重視的議題，這正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由於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在區域、校數、學校規模及學校分布等屬性不同，故學校運作狀況也略有差異，合併後係屬同一個行政區，架構共同的遴選制度是未來須努力的方向。¹其中，遴選委員會的組成、遴選的人數限制、辦理階段的作法、評鑑優良校長遴選的規定及校長回任處理的方式等，也有所差異，如何發揮原有縣市的優點，建構一套穩定且完備的遴選制度，是值得探究，以引領臺中市成為中部教育發展的火車頭，這也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問題與研究假設

俗云：「有怎樣的校長，就有怎樣的學校。」，精省後，國民小學的校長的甄選與遴選工作基於「地方制度法」的精神，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所以縣、市政府責無旁貸，應訂出適合未來大臺中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讓每個學校都能有好校長來領導校務。

校長甄選制度是用來篩選校長人才的重要機制，而遴選制度則取代以往的派任制，臺中縣、市政府各自依法規辦理已累積相當多的經驗，但是兩縣市在制度上，仍有許多相同或不同之處。就現況而言，原臺中縣市的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係由兩縣市各自進行作業，由於兩個縣市在學校數、學校規模等屬性、學校分布幅員狀況及在地文化特質，皆有差異情形下，合併後同屬一行政區域，國民小學學校數超過225所，以數量而言，較當今臺北市猶多，且不下於目前新北市，面對教育競爭力關鍵角色的校長，其甄選與遴選勢必面臨原由不同區域

¹江志正、謝寶梅，《大臺中合併升格教育事務研究》，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民99，頁195。

所設定條件及競爭程度差異，其跨越原所服務縣市參與甄選與遴選的公平適切合理性問題，是教育行政人員與現場教師所關切。如何共同架構制度，追求雙贏的未來願景，尋找最適切合理的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統一規範，以其協助臺中市教育發展蒐集完備的相關訊息，是本研究的重要動機，根據此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了解合併後臺中市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同意程度，其目的如下：

1. 瞭解原臺中縣、市之校長甄選制度在體制運作上之差異。
2. 瞭解原臺中縣、市之校長遴選制度在體制運作上之差異。
3. 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甄選制度的同意程度。
4. 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
5.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整合原臺中縣、市甄選與遴選的優點，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效，是教育行政單位一直秉持的努力方向，亦是基層教育同仁共同的心聲，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分述如下：

1. 原臺中縣、市之校長甄選制度在體制運作上之差異為何？
 2. 原臺中縣、市之校長遴選制度在體制運作上之差異為何？
 3. 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甄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為何？
 - (1) 不同學校變項（學校所在區域、學校規模）對校長甄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為何？
 - (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擔任教職年資、擔任職務）之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為何？
 4. 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為何？
 - (1) 不同學校變項（學校所在區域、學校規模）對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為何？
 - (2)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擔任教職年資、擔任職務）之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為何？
- 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擬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1. 不同學校背景教師對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
 2. 不同個人背景教師對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

有關聯性。

3. 不同學校背景教師對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個人背景教師對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得遵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對任用資格的規定及中央有關校長甄選與遴選的規範等相關法條，在此規範下，原臺中縣市政府在作法與處理上有自我發揮空間，合併後的大臺中，勢必面臨整合問題，因此，攸關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議題宜先就差異點加以釐清，蒐集教育現場人員對合併後宜採何種作法的意見，然後提供較符合大家期待的建言。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調查研究，內容聚焦於臺中縣、市合併後有關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上差異的情形。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及問卷調查之量化分析為主，期使本研究能有較為完整的論述，俾提供教育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參考。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之文獻分析以國內外相關研究、書籍與期刊為主，其分析的範圍與內容包括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基本意義、目的與理論，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演進，原臺中縣、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措施及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之相關研究等四部份，根據文獻分析的結果及現況資料，進行了解並比較差異，設計「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研究問卷」之架構與內容，進一步進行回收問卷內容分析與討論，並作成結論與建議。

二、比較研究法

蒐集原臺中縣、市甄選與遴選的辦法，並列敘述，透過比較找出其中的差異點，確立研究大綱與問卷內涵，同時廣泛蒐集各區域教師的意見，做歸類對照研判，了解其中異同，並做出解釋。

三、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問卷編製的程序，首先經由文獻分析和比較研究設計問卷的基本架構與內容，再經由指導教授的初步修正，形成問卷初稿。其次經由國內教育行政學者及實務現場校長對問卷初稿進行專家審查，藉以建立專家效度。再與指導教授就修正後之問卷逐題審核，並作成最終確定形成之正式問卷，以進行廣泛施測，施測範圍包含臺中市共二十九區，學校規模亦涵蓋大型、中型、中小型及小型學校。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根據研究方法，訂定研究步驟，說明如下：

一、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

經由閱讀相關文獻，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

二、擬定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確定後，即蒐集閱讀相關文獻資料，撰寫研究計畫初稿。

三、進行文獻探討

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確定本研究有其價值性，閱讀相關之文獻資料，並從文獻資料中整理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的演進過程，與臺中縣、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辦法實施現況的比較。

四、問卷初稿編製

依文獻探討的結果編製問卷草稿，在與指導教授幾次討論與修正之後，確定問卷初稿。

五、專家諮詢

寄發問卷初稿請專家對問卷內容效度賜予意見後，修改問卷中不適當的題目，再請指導教授就問卷內容加以指正，編製正式問卷。

六、實施問卷調查

決定研究樣本，並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問卷調查。

七、整理分析資料

回收調查問卷，剔除無效問卷之後，將所得資料經由 SPSS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八、撰寫研究論文

歸納整理研究結果與發現，作成結論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和問題，研究者以問卷調查法為主，研究的範圍如下：

- 一、 研究對象：本研究在問卷調查部分是以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為研究對象。
- 二、 研究範圍：為了讓研究問題易於呈現，本研究針對臺中市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探討。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壹、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本研究之國民小學教師，是指臺中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設立所屬之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而言，不包含臺中市私立小學。

貳、校長甄選同意度

校長甄選係指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相關之規定，以其所屬之教師、主任或行政人員為對象，經由公告、報名、初試、複試、儲訓及實習的過程，選出合適校長候用人選的整體程序。

本研究所稱之校長甄選是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之規定校長人選應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等職前程序的歷程。

本研究中所指的校長甄選同意度，係指受試者在研究者編擬的問卷中所反映的分數為代表，分數越高，代表同意程度越高；分數越低，代表同意程度越低。

參、校長遴選同意度

本研究之校長遴選，係指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經總統公佈之「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規定：「依法地方政府應該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組成人員依各地域性不同，以涵括家長會代表、中小學校長代表、教師代表、教育行政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原則；遴選方式採委員代表制，

而非單一普選制，其組織內涵包括委員會委員人數與任期、代表比例、運作方式，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研究中所指的校長遴選同意度，係指受試者在研究者編擬的問卷中所反映的分數為代表，分數越高，代表同意程度越高；分數越低，代表同意程度越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之研究，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探討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意義、目的和理論，第二節探討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發展過程，第三節原臺中縣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措施之探究，第四節蒐集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意義、目的和理論

校長是學校的靈魂主腦，也是學校發展的領航者。由於校長有領導全校師生，綜理校務，無論學校制擘經營、校風的建立、氣氛的營造及學校教育的成敗，校長都成為最關鍵的影響人物。如果能從校長的甄選、遴選，建立一套健全的制度，有助於培育出卓越的好校長，成為推動學校教育發展與改革的促動者，讓教育的願景得以落實於教育現場中。²

以下將針對校長甄選的意義、目的及相關理論作論述；遴選的意義、目的及相關理論作論述。現就甄選的理論基礎以領導理論之分析出發；遴選的制度則以行政決策理論，來進行說明。

壹、國小校長甄選的意義、目的和理論

一、校長甄選的意義

「甄選」一詞，根據辭海之闡釋，「甄」是別也、察也；「甄選」是考察人才而舉薦之。甄選就是從一群應徵者中，挑選出最適合一特

² 吳錫勳，《現代教育論壇（十）》。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93，頁 441。

定職位或特定公司的人選。³其意義在於透過甄選以選拔真正人才擔任合適的職位，發揮職位的功能。⁴以下先列舉國內外學者對「甄選」意義的看法，再將學者意見加以綜合彙整。

林海清（民82）認為甄選乃是在人人機會均等之原則下，只要有學識的人才，不需要人事背景或鑽營請託皆能被選拔出來，真正達到公正、客觀的要求；同時更重要的是在達成組織的目標與個人的目標時，個人願意不斷的努力、以達成組織所賦予的任務，對個人而言，透過甄選的方式，取得擔任適合自己才智與興趣的職務，有助於完成其自我的目標，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對組織而言，正確的決定可找到最適合的人選。

吳復新（民85）指出甄選乃根據組織的人力需求，吸引一群能力相符且有意願的求職者前來應徵，運用可靠且正確的甄選工具，從中選擇最適合工作者的過程。

Rebore(1982) 甄選為雇用有成功工作表現之應徵者的完整過程。

Wise（1987）甄選為獲得最佳人選的過程，必須先決定職缺，廣告並尋找有資格的候選者，根據事先制訂的甄選標準從事篩選，雇用條件最佳的人，將他們安置在最需要的地方。

Castetter（1996）甄選是一種決策歷程，在所有應徵者中選拔出各方面特質與職務要求最密切配合者，擔任該職位。

Dowling（2005）甄選是為了評估及決定誰適合在這個職位上工作，而進行資訊蒐集的過程。

綜合以上學者的見解，甄選乃是在人人機會均等的原則下，根據組織人力需求，獲得最佳人選的過程。對個人而言，透過甄選的方式，可取得擔任適合自己才智與興趣的職務，有助於完成其自我的目標與理想，對組織而言，正確的決定可找到最適合的人選。而校長甄選則是教育行政機關，基於學校人力資源的需求，甄選出適合擔任學校領

³ 王祿旺譯，《人力資源管理》。臺北：台灣培生教育，民91，頁198。

⁴ 許慶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與遴聘之研究〉，碩士論文，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民95，頁11。

航者的人才，不但能要肩負教育的重責大任，並能提升學校組織的效能，達成教育的目標。

二、甄選的目的

甄選的組織對於甄選的意義需要有效的掌握外，更應該瞭解甄選的目的，如此才能使通過甄選的錄取人員，能符合組織的需求，進而能達成工作的目標。以下分別是國內外學者對於甄選目的歸納與整理。

張清良（民82）主張「1.增加辦事能力：使每一位經過甄試的人員，都是受過訓練、有技能、有知識的人，可以增加組織辦事效能。2.立場中立：使人事決策能配合政府政令，而非執行自己的決策。3.機會均等：所有參加甄試的人員，不受到歧視或偏愛，每個人都站在平等的立場公平競爭。」

林海清（民82）主張「甄選的主要目的在於選出具有專業知能的人才。」

吳復新（民85）主張「甄選的目的，在選擇適合工作需求的人，使雇用的人能達成組織目標，相對的受雇者亦能滿足個人需求。」

秦夢群（民88）主張「甄選的目的在為國舉才，並透過客觀的程序，使對教育行政工作有興趣且有才能者，得到適當職位加以發揮。」

林奇佐（民89）主張「1.公開、公平的選出專業知能的人才。2.均等的機會、開放的胸襟完成工作的目標。3.實現自我、追求成長。」

梁金都（民91）認為國小校長甄選制度，應包含：資歷評分的合理採計、筆試測驗的內容與方法的適切、口試客觀性的加強、系統性規畫的儲訓與實習及校長證照等，使未來的校長在專業、素質、行政管理、教學領導及營造學習型組織等各方面均能有卓越的表現。

綜合以上學者的見解，甄選的目的乃是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且客觀的甄選過程，依組織的需要，選出具備專業知能的人才，增加組織的效能、達成組織的目標，且個人能有較高的成就動機，追求成長，實現自我。校長甄選的目的則是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且客觀的甄選

過程，選出具有教育專業知能的校長，提升學校的效能，達成學校教育的目標，同時還能追求自我成長，自我實現。

三、領導理論

(一) 領導理論回顧

影響教育行政運作的重要領導理論大致可分為三個走向，特別是特質論 (trait theories)、行為論 (behavioral theories)、與權變論 (contingency theories)，三者的假設不同，所發展出來的領導策略也不同。⁵

1. 特質論：領導特質論的基本假定是—優秀的領導者存在者與他人有別的特質與特徵。研究者試圖從那些被認為有效能的領導者身上，找出某些天賦的特質或傾向，以解釋領導。例如：智慧、自信、活力、優越以及豐富的專業知識，經研究分析後，證實是與優秀領導者有一致正相關的特質。⁶各種就業考試中的口試與人格測驗部分，均多少沾染特質論的色彩。主考官往往以主觀之「經驗」評鑑申請者的特質，以決定是否勝任其職，並作為日後培養人才的參考。⁷

2. 行為論：行為論的基本觀點在於優秀的領導者能夠表現出領導的有效行為。透過外顯行為的觀察獲得更為客觀而有效的觀點，以區分領導者的優秀與拙劣。如果此觀點確實有效，那麼培育優秀的校長就不是難事了，而且就國小校長的培育觀點來看，行為論的觀點比特質論樂觀而且積極。⁸行為論的缺點在於忽略情境因素，卻促成教育行政者對工作績效的測量與重視。權變論的出現最晚，其基本主張為世上並無單一的最佳領導模式，而必須視情境而定。⁹

3. 權變論：Fiedler (1967) 的權變理論為情境理論中最具代表性。領導理論與研究的任務在於確認何種情境，採用何種領導風格

⁵ 秦夢群，《教育行政-理論部分》。臺北：五南，民89，頁416。

⁶ 謝金青，《現代教育論壇(十)》。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93，頁422。

⁷ 同註3，頁417。

⁸ 同註4，頁423。

⁹ 同上註。

或行為方能奏效。領導風格的效能是依某些情境因素而變化，一般情境因素包括部屬的個性與特質、工作團隊的性質、工作環境的因素、決策環境的因素、部屬的能力與意願等。¹⁰

基本上，Fiedler 的理論乃特質論與情境論的結合，認為人類的行為是個人人格（需求、動機等）與所處情境的交互產品。簡而言之，就是成功的領導依情境之相異而有不同的策略。主張要探討領導行為，必須要研究人與環境兩組變數，前者指領導者的動機取向（motivational structure），後者則指情境對完成目標的有利程度（situational favorableness）。

Fiedler 的權變理論改變了以往培養領導者的方式。強調與其去改變「本性難移」的個人人格取向，不如訓練他們去改進情況，使其對自己有利。他認為訓練內容應包括（1）如何與僚屬相處，（2）如何執行行政業務使之更有效能，（3）如何加強專業知識，及（4）如何去測知情況的有利性。換句話說，Fiedler 把經驗的培養視為改進領導行為的重要方法。¹¹

（二）領導人才的甄選與遴選

人才的選拔一直是古今中外人類歷史發展的顯著問題。古代用人著眼於何者能力最佳、品德最好，或是評估何人最為適合。到了現代，更是講究技巧和方法，以期得到最佳的人才。管理心理學界較常討論人才評選的技巧，以下分別說明之：

1. 背景評鑑

背景、經驗或者履歷，代表著個人過去表現的重要依據，也因此成為評選領導人才的重要方法。背景評鑑是人才評選必備的基本條件，但還不能成為充分條件。

2. 同儕評鑑

同儕評鑑是指由朋友、同儕、同事所進行的評價或提名。就人

¹⁰ 同上註。

¹¹ 同註 3，頁 439。

際組織互動的角度看，因為同儕之間有競爭關係存在，所以得到同儕的肯定及推薦的難度最高。

3. 主管評價

主管評價是應用相當多的人才甄選方法，因為直屬主管與部屬有相當多的直接接觸，最能了解屬下各方面的能力與表現。但是因為主管的評價可能依據的不是能力的好壞，而是其他無關變數，很可能導致評價結果背離目的地要求。

4. 紙筆測驗

紙筆測驗主要目的是在檢測專業知能。就專業知能的高低評比，紙筆測驗都可以稱得上是應用最廣最多的一種方法。但是使用紙筆測驗要預測未來的真正工作表現不太有效，而且要用紙筆測驗的成績來挑選領導人，效度可能更低。

5. 專家判斷

專家判斷的方法是由領域專家們進行評量，藉以挑選適當的領導人才。專家判斷因為具有較佳的專業知識、可信度與說服力，可以避免主管評價的缺點，導正紙筆測驗的偏失。目前國內教育領導人才甄選中的筆試口試，都是屬於專家判斷的一種模式。

6. 多元化評量法

因為領導能力本身是多元的概念，因而促進多元化評量法的發展。其方法是組合多種評選的技巧，加以綜合應用，以利甄選出優秀的領導者。¹²

(三) 中小學校長甄選與培訓制度分析

臺灣地區中小學校長的培育歷史肇始於民國四十三年，其後制度經過幾次修訂，漸臻完備，並分成臺灣省及北、高兩市三個系統，技術上略有差異，但大致維持甄選與培訓兩個階段。

就甄選程序而言，各縣市甄選的程序大抵依照「公告」、「初選」、

¹² 同註 4，頁 426。

「筆試」及「口試」等步驟，此種甄選模式可以算是多元評量法的一種。民國八十年以後，教育改革風起雲湧，權力下放地方縣市，各縣市開始自行負擔甄選任務。以下針對甄選的相關問題進行說明：

1. 資積評分問題：年資、學歷、考核、獎懲、進修等條件的需要性與比重。
2. 甄試委員資格的問題：甄試委員應蓋具備哪些條件？
3. 甄選內容之因素：思想、品德、儀表、健康、領導能力、表達能力等是否為必要因素？如何評量？
4. 甄選方式：資積審查、筆試及口試之甄選方式是否合宜？內涵能否呼應甄選目的的需要？
5. 甄選制度的效度：現行甄選制度所拔擢之領導人才是否符合甄選目的的要求？如何檢驗？¹³

(四) 理論與實務的比較分析

理論與實務是一體之兩面，組織領導人才的研究主題，已有相當豐富的理論成果，而臺灣基層教育領導人才的培育，也有長久發展的經驗。甄選制度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選拔適合或具潛力的基層教育領導人才。¹⁴

特質論的歸納證實了智慧、自信、活力、優越以及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優秀領導者有一致的正相關；行為論的研究歸納，也強調高倡導、高關懷、員工導向、團隊管理等領導行為對組織效能的促進有積極之影響；至於情境論的觀點，指涉了一個組織領導者如何通權達變，因應情境領導的能力需求；……，易言之，甄選基層教育領導人才的方向應如上所述，選擇特質具備、領導行為適當以及通權達變的人才。¹⁵

由以上說明得知，一位領導者必須具有適應情境，善用自己的特質，發揮專業知能，並依個人經驗與部屬相處融洽，使其團結一致，

¹³ 同上註，頁 427。

¹⁴ 同上註，頁 428。

¹⁵ 同註 11。

以促進組織之效能。然而教育行政該建立的制度是如何培養成功領導者，其關鍵在於引導行政工作者的追求動機，及經驗累積，恰符合領導理論的基本理念，也是本研究的甄選積分表的重要內涵所在。

參加校長甄選的基本條件，個人的考核成績應在乙等以上（四條二款），這是符合成功領導者的基本特質；另外強調學、經歷及服務成績，也是成功領導者應有的動機取向，如果領導者具有高水準的學歷背景，再加上優異的服務成績和豐富的服務年資，相信對於擔任校長有加分之效；研習分數的計算，正符合權變理論中加強專業知識的部分；特殊加分是希望欲參與校長甄選者能測知對自己有利的情況，讓自己能朝多元經驗的校長資歷發展。因此整個甄選積分表的內容是值得合併後的大臺中市所有教育同仁關注與重視。

貳、國小校長遴選的基本意義、目的與理論

一、 國小校長「遴選」的意義

根據辭海，「遴」是「相比而選之也」。在英文字義上，“selection”的意義是選拔人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民83）之「人事名詞釋義」對「遴選」之解釋為：「慎重選擇適當人員，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任用或聘任之謂」。¹⁶

以下是蒐集學者對於「遴選」的定義：

李慈純（民88）遴選是各機關對合格的應徵者，經由特定的程序，配合職位的需要，予以鑑別並擇優任用。

劉永堂（民92）認為遴選乃是一連續且公正、客觀的過程與方法，藉以尋求並鼓勵具有資格條件之人來應選，再對應選者測量評價其知能、品格及經歷涵養等，以選出與任用需要最相配之人才。

曾永福（民92）遴選乃是行政機關任用人員的方式之一，其遴選

¹⁶ 同註2，頁13。

對象大多從事學術或研究工作，而具有較為崇高之地位；其選擇方式乃採比較法，從眾多候選對象中擇優任用，任用方式也非命令式的指派，而是尊崇式的聘用。國民中小學校長基本上也具有這樣的身份，所以採取遴選方式來任用校長頗為合乎情理。

吳財順（民93），廣義的校長遴選包含甄試、儲訓與遴聘三個階段，狹義的校長遴選，則單指第三階段的遴聘，亦即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由特定的程序，鑑別候選者並擇優為學校選任校長的過程，不包括甄試與儲訓兩階段。

吳美連、林俊毅（民91），指出「若選才不當，不僅會造成組織在金錢及時間投入上的浪費與後遺症，更會在應徵者心中，留下難以磨滅的挫折與失望的工作經驗。因此，在人力資源的選才、育才、用才、留才四大工作項目中，選用扮演了把關的重要角色。¹⁷」

Castetter（1996）指出：「遴選是一項政策決定的過程，是要從所有應徵者中，選出一位各方面特質與所需要職務最能配合者。」美加文官協會（Civil Service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指出：「徵選為用人程序的第一步驟，就基本意義而言，整個人事計畫的成敗，端賴徵選政策之功效如何，及執行徵選政策的辦法是否適當。」

¹⁸

綜合以上學者的見解可得知，遴選乃透過公正、客觀的過程與政策決定，以選出各方面特質與所需要職務最能配合者加以任用，而校長遴選則是對所有應選校長中測量評價其知能、品格及經歷涵養等，選出並任用最適配之校長為國家效力，以提升學校組織效能，達成學校教育的目標的整個歷程。

二、 國小校長「遴選」的目的

目前國民小學實施校長遴選制度的目的，即是在民主開放、教育

¹⁷ 吳美連、林俊毅著，《人力資源管理》。臺北：智勝，民91，頁189。

¹⁸ 張潤書，《行政學》。臺北：三民，民93，頁158。

革新，使優秀的人才能有更多的機會為教育奉獻。以下是學者對甄選的目的歸納與整理。

謝文全（民85）認為「遴選是選拔適合人才，委以適當的職位，執行組織任務的歷程；學校教育人員之任用若能得法，適才適所，則學校教育必能達成提升品質的目標，組織成員亦得以施展抱負，達到自我實現。」

張潤書（民87）認為遴選的目的在於「1.消除分贓制度，保持政治清明；2.選拔優秀人才，造成萬能政府；3.救濟選舉之窮，才俊得以出頭；4.消除社會階級，人人可登仕途。」

黃乃熒（民88）主張遴選的目的在於「1.減少教育行政惰性的發生；2.助於調整校長心態，落實教育行政民主化；3.選拔符合需求的校長，可以達到教育系統多元化的目的。」

郭雄軍（民88）認為透過遴選手段，讓好校長出頭，讓不好的校長下臺。

馮丰儀（民89）認為校長遴選的目的，除了要改善不適任校長的問題外，最主要的目的，則是想藉由延攬優秀人才來參加校長遴選，去刺激校長本身能自我充實，以改善校長的素質，進而找出適當的人選，投入學校事務，帶領學校進行改革，增進學校效能及提昇學生學習品質，最終得以促進整體教育的公平、適切與卓越。

王秀玲（民89）說明國民中小學的校長遴選制度，除了符合民主多元參與，以及藉由市場機制消除「萬年校長」的現象與心態，進而淘汰不適任的校長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校長與學校間的適切性」，也就是說遴選的目的，不僅是選拔優秀人才，更是為學校找到較適合的人選。

綜合以上學者的意見可得知，遴選的目的除了希望透過多元參與，消除分贓制度，找出符合資格、能勝任工作的優秀人才。而校長遴選的目的則是希望能選拔優秀人才，讓好校長出頭，進而淘汰不適任的校長，讓學校教育達成提升品質的目標，組織成員得以施展抱負，校長的個人未來表現趨於最佳化的學校領導者。

三、 行政決定理論

教育行政決定理論的探討，近年來已逐漸成為教育行政學術研究的焦點所在。教育行政上任何決定作得合理與否，不僅關係全部教育行政歷程的運作，也影響整個教育行政功能的發揮。目前一般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的專家學者，均一再強調教育行政決定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中心功能，也是教育行政人員的主要任務，可見行政決定理論的探討，的確是教育行政學術研究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¹⁹

賽蒙（Herbert A. Simon）是近代泛科際學術整合研究極為成功的學者，被稱為「行政決定理論的集大成者」，曾於一九七八年因揭櫫「行政決定理論」的突創貢獻，獲頒諾貝爾經濟紀念獎的殊榮。²⁰

（一） 意義

賽蒙（Simon,1957）認為，行政管理的過程，即是作決定的過程。學校行政決定乃是教育人員為達到學校教育目標或解決教育問題，個人或群體基於權責，從可行方案中決定執行策略的行動歷程，以促進教育的持續發展與進步。²¹ 以下就決策目的、決策內容、決策主體、決策歷程來加以闡述行政決策的意義。

1. 決策目的：行政決策的目的乃在於發揮學校行政的效能，有效解決教育問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達成教育理想與目標。
2. 決策內容：行政決策的內容則在於抉擇達成學校教育目標行動方案，有效的推展校務。
3. 決策主體：學校行政決策的主體是具有權責的個人或群體（小組），依分層負責及行政授權的理念作決策。
4. 決策歷程：決策重要的歷程即在抉擇，決定有效的行動方案策略，轉化為具體的行動，以達成學校教育目標。²²

¹⁹ 吳清基，《教育與行政》。臺北：師大書苑，民 81，頁 207。

²⁰ 同註 16。

²¹ 陳嘉陽，《教育概論（上冊）》。臺中：教甄策略研究中心，民 93，頁 590。

²² 同註 18。

(二) 學校行政決策的重要性

學校行政乃在透過組織、計畫、溝通、領導、評鑑的運作歷程，經由系統化的管理，使一連串的決策，化為具體的執行策略與行動，以達到學校的教育目標。²³

1. 決策是學校行政的核心：學校行政決策的主要結構，包括教學專業分工，行政層級的運作，維持校務的發展，同時兼具專業化與科層化的特質。校務中如教務、訓導等業務的推展，兼具教育性與服務性，有賴行政決定的歷程，提供最佳教育情境。因此，行政決策是學校行政的核心。

2. 決策品質影響學校效能：學校行政決策兼具效能（effectiveness）與效率（efficiency），期望以最少的資源獲致最大的成果，以最少的時程發揮最大的功能。有效的決策能提升行政品質，增強教師對學校組織的承諾感，使學校組織發展更為健全。因此，行政決定的品質，成為衡量學校效能的重要指標之一。

3. 學校決策環境日趨複雜：學校從靜態的封閉組織轉變為動態的開放系統，深受社區文化、價值信念和政治生態的影響。面對內在組織衝突及外在壓力，如何有效因應以確保決策品質，也是學校行政決策生態的重要課題。

4. 以學校本位管理蔚為潮流：以學校為本位的管理強調決策權威分權化，將行政決策權下放至學校各層級，以促進學校革新。如何調整行政決策運作，建立分享式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的機制，以減少組織衝突，因應外在壓力，將是提升決策品質，增進學校效能的重要因素。

5. 學校行政決策理論日漸成熟：面對內在組織衝突和外在壓力的介入，確有必要深入了解學校行政決策運作形態及其影響，作為學校行政權變因應的策略。由於國情、文化、社會結構有別，學校組織性質不同，參酌行政決策的理論基礎與研究，或有助於

²³ 同註 16，頁 591。

提升行政決策品質，增進學校效能。²⁴

(三) 賽蒙行政決定理論對我國教育行政的啟示

依據吳清基的研究得知賽蒙行政決定理論的突創性與貢獻和應用的可行性價值，可作成下列各項建議，藉以推論賽蒙行政決定理論在我國當前教育行政實際運作上所存在的重要啟示。²⁵

1. 教育行政的運作，應強調作決定的中心功能：賽蒙認為任何行政組織作決定功能的發揮與否，關係著該組織行政運作績效至深且鉅，對教育行政組織亦然。

2. 教育行政的推展，應重視作決定對組織結構型態的重要影響：任何行政組織的階層化結構型態，完全是依據作決定的性質和需要來加以設計的，對教育行政自不例外。

3. 教育行政的措施，應貫徹作決定與執行並重的理念：只有行政工作計畫決定合理正確，其行政工作的執行才能合理有效。

4. 教育行政的研究，應重視動態歷程和行政行為的價值：合理有效的行政運作，不能放棄靜態組織結構的分析和制度功能的探討，更要重視動態的運作歷程和行政行為的研究。

5. 教育行政的原則，應建立滿意效益的合理規準：賽蒙行政理論的最大特色，乃是揭棄「有限理性」的作決定概念。主張以「行政人」的「有限理性」代替之，認為「滿意效益」的問題解決，才可能實現。

6. 教育行政的運作，應兼具事實陳述和價值判斷的前提：教育問題的解決，固然應本著事實命題的陳述，求取經驗結果，以符合科學求真原則，同時更應強調價值命題的判斷，注重價值規範，以達倫理求善的理想。

7. 教育行政的執行，應兼顧手段-目的的適切抉擇：如何選擇「有效的」手段用以達到目的固然重要，更要關注如何選擇「合理的」手

²⁴ 同上註，頁 592。

²⁵ 同上註，頁 220。

段使目的達成。

8. 教育行政的實施，應考慮個人心理因素和組織環境因素：教育行政的實施，應考慮個人心理需要的滿足，同時，對於組織環境的各種可能影響因素，亦應給予充分的控制。

9. 教育行政的發展，應顧及維護組織平衡狀態的需要：教育行政決定應考慮組織該給成員什麼誘因，以激勵其努力工作來維持組織的生存，也應了解組織成員在獲得該誘因之後，應回報組織的貢獻是什麼，此二者應保持平衡，才能維護組織的生存和發展。

10. 教育行政的歷程，應強調組織溝通的重要功能：溝通乃是在將「決定前提」從組織中的某人傳遞到另一個人的歷程，沒有溝通則組織將不可能存在。

11. 教育行政的革新，應重視科學化作決定技術的運用：在現代作決定的技術和方法，利用數學量化表示的作決定現象，則為必然的發展趨勢。

12. 教育行政的目標，應兼顧組織效能與個人效率的達成：強調以「相對的效率觀」來代替過去「絕對的效率觀」，同時，以「滿意的效能觀」來取代過去的「機械的效能觀」。²⁶

遴選制度的建立攸關大臺中市未來教育發展的品質，其制度合理與否，受到情境、歷程與人員的影響。情境的控制在於人，歷程的運用亦在於人，作決定的人員是否具備作決定的能力，是值得重視的課題。遴選組織功能的發揮與否，關係著遴選委員會運作的績效，所以遴選委員組成的探究亦顯得有其重要性。至於辦理遴選階段作法應重視靜態資料簡歷呈現及動態的溝通、表達過程，以增進合理有效的行政滿意度。優良校長的遴選規定及回任處理，應考慮校長個人心理因素及組織環境因素，透過激勵來滿足個人心理並維持組織的生存，使教育行政得以平衡發展，這也正符合賽蒙行政決定理論的目的，促使組織發揮效率與效能。此時來探究臺中縣、市合併後的遴選制度，以尋找最佳的決定論點，有其實質的必要性及意義。

²⁶ 同註 22。

叁、「甄選」與「遴選」的對照比較

針對校長甄選與校長遴選更進一步說明，「甄選」並非「遴選」制度的一部份，因為目前校長甄選作業並非校長遴選業務的一環，而為校長遴選而成立的遴選委員會亦無權管轄校長甄選業務。兩者之詳細說明如下表2-1-1。

表2-1-1：校長甄選與校長遴選對照表

	校長甄選	校長遴選
目的	選拔優秀人才	選拔優秀人才
選才準則	鑑別水準： 是否達到所規定之合格或錄取標準。	比較優劣： 比較所有候選人，選出最優秀者。
方法重點	以資積分數、筆試、口試來考查。	以辦學理念、辦學願景、辦學績效來比較。
測驗評量	舊制理論上：標準參照。 舊制實際上：常模參照。 新制：應為標準參照。	理論上：常模參照。 實際上：連任為標準參照，續任和初任為常模參照（但成效低）。
候選對象	凡具有報考校長資格者。	1.公開甄選和儲訓之合格人員。 2.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 3.曾任校長者。
錄取人員之任用	舊制：成為候用校長，遇缺分發 新制：僅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	隨即聘任為校長。
錄取標準	依各項成績計算總分，依分數錄取。	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適任。
	校長甄選	校長遴選
錄取人數	舊制：錄取人數大致固定。 新制：可以錄取多人。	依當時校長缺額及校長任期屆滿之學校數而定。
辦理時間	舊制：候用校長不足時即可辦理。 新制：可以隨時辦理。	1.有校長缺額時。 2.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無法連任時。
辦理機關	教育局校長甄選委員會。	各縣市政府校長遴選委員會。
參與人員	1.教育局官員。	1.教育局代表。

	2.教育局所聘學者專家。	2.學者專家。 3.家長代表。 4.教師（會）代表。 5.其他代表。
--	--------------	---

資料來源：曾永福，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相關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民92，頁18。

說明：八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公布之前訂為「舊制」，之後因應遴選需要的甄選制度為「新制」。

其實校長甄選和校長遴選，其目的都在選出優秀校長人才，只是其選才方式有所不同。以往校長的任用方式，只要通過校長甄選，然後施以一定的儲訓期限，結業後即可擔任校長，遇缺分發；現今的制度則是甄選和遴選並存，依照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要成為被遴選之候選人，必須是經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包括候用校長、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者，基本上要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者，必須經過校長甄選之過程。²⁷

第二節 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演進

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精省之後，原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甄選與派任作業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省教育廳）移至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政府則自民國八十八年起陸續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參考縣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需求的人數訂定錄取名額，開啟縣市政府各自甄選、儲訓及遴用國民中小學校長的先例，也將校長甄選遴選的制度推向另一新的里程碑²⁸。

目前所實施的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是逐漸演變而來，從光復初期至今，均有相當幅度的修正。本文大致分成三個時期來說明：第

²⁷ 曾永福，〈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相關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民92。頁17。

²⁸ 陳文彥，《現代教育論壇》。臺北：民92，頁435。

一個時期為光復初期至民國五十四年；第二個時期為民國五十四年至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個時期為民國八十八年至今，有關歷史沿革部份，將如下分別探討：

壹、官派時期（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五十四年）

由於光復初期，國家正處於動盪不安的時代，百廢待舉，人才供不應求，許多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皆以配合國家政令為考量，所以當時的國民小學校長的任用，是由中央政府集中統籌辦理，此時期校長的任用權為典型的官派模式，由縣市長及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實權發佈任命任用²⁹。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辦法」，其第四條規定：「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校長，由教育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長官公署任用之。縣市立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檢齊資歷證件及最後任職證明文件，報請教育處呈請長官公署任用。」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廿三日以府人甲字第54208號令頒「臺灣省各級學校校長任用辦法」中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皆須報請省政府任用，其辦法內容，僅對校長的學歷要求做明文的規定，並無甄選、儲訓的要求。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劉直接任教育廳長，主張「教育人事制度化」、「教育設備標準化」、「教育方法科學化」，為改進臺灣教育的根本，努力提高教育人員的素質，並力求學校人事的安定，提高校長素質，臺灣省教育廳委請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規定新進國民學校校長必須具備師範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資格；並規定校長出缺應先由優良的教導主任調升。

雖有法令明訂國小校長任用資格與方式，但是地方政府的首長的權力很大，縣市長握有絕對的派任實權，在強調上下層級管理及權威式命令體系下，國小校長必須遵照並實現上級長官的意圖與目標³⁰。

²⁹ 同註1，頁29。

³⁰ 蘇進源，〈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遴選及其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民93，頁8。

貳、甄選時期（民國五十四年至民國八十八年）

自民國五十四年以後，教育工作邁入正軌，許多新的制度因應而生，或是將原有的制度加以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國民學校改稱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將原「臺灣省國民學校教育人員儲備遴用及遷調辦法」修訂為「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備遴用及遷調辦法」。其中對於國民小學校長的甄試、儲訓、遴用、任期及遷調、視導考核等均有詳加規定。

民國六十一年臺灣省政府再次修訂「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備遴用及遷調辦法」，增加甄選的制度。其第四條規定：「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導（分校）主任之甄選，除本辦法令有規定者外，由縣市政府辦理，報本府教育廳予以甄試，甄試錄取者，參加訓練，訓練成績及格者，列冊儲備候用。」其中之甄試項目並未明定。

民國七十一年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頒布，經七十八年、八十四年二次修正。其中對於校長的任期訂為四年，但主管教育機關可視辦學成績、實際需要准予連任，至多二次。

為避免派系糾紛與人情包袱的困擾與缺點，明訂國民中小學校長的派任、儲訓、甄選辦法，這種制度的實施，促進了教育人員的新陳代謝，也強化教師載行政工作上晉升的機會，至此始產生較為公正的校長甄選辦法。甄選制度的設計，優點是有公開的甄選程序和升遷；缺點則是以專業科目為筆試的主要依據，忽略了行政能力與經驗的要求，同時也可能因為要準備考試，而造成教學或行政工作的延宕。³¹

叁、甄選與遴選時期（民國八十八年至今）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頒佈國民教育法修正公佈後，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改採用遴選制，為其教育制度上的重大變革。其第九條第三、四項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

³¹ 陳勝章，〈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民 93，頁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其修法的主要考量因素有二：其一是為避免校長因久任其位，而影響校務之發展，其二為排除校長之任用受到地方政府首長干預之可能性³²。這種重大的變革，不僅對校長帶來極大的衝擊，對校園生態、教育行政單位，也是一項很大的改革考驗。

在此時期，由臺北市與高雄市率先辦理國民小學的校長遴選，因配套措施的缺乏，產生許多問題，造成校園相當大的衝擊與混亂，歷經多年的實施之後，各縣市政府對於遴選方式已多所改善。

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起，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正式改採遴選制。初任校長一職，除應依照舊法令規定仍要參加甄試。儲訓合格，取得校長候選用人的資格之外，還須經由縣市政府遴選委員會的遴選，才能成為正式資格之國民小學校長³³。

第三節 原臺中縣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措施

國民教育法實施之後，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原臺中縣市之教育發展基於考量各自的社會文化、環境資源及地方需求，架構了各自的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體制，幾年來發展也頗為成熟及順暢。現今兩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如何建構雙贏且有利於大臺中教育發展之措施，是值得關切探究。

針對原臺中縣市校長甄選初選各項目內容，分別列出其積分計算，詳細內容如表2-3-1甄選初選積分對照表。

³²陳明印，〈析論國民教育法新修訂條文〉，《教育資料文摘》，第258期，民88，頁19-30。

³³同註1。

表2-3-1 原臺中縣、市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對照

項目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基本條件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 2. 最近3年來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3.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5年內成績考核考列4條2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4. 在本市服務滿5年以上者。	下列人員不得報考： 1.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育人員任用限制之本縣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2. 最近3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3. 最近3年成績考核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情事者。
學經歷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第1款、第2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2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校長資格標準規定：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他院、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1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師範學校(含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主任5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具有第1款、第2款學歷之一，並曾

		任國民小學教師 2 年及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學歷給分標準	1.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32 分 2.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9 分 3.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6 分 4.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	1. 具有博士學位者 29 分 2. 具有碩士學位者 26 分 3. 具有學士學位者 23 分 4.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0 分
服務成績給分	最近 3 年考核（最高 9 分） 1. 四條一款每年給 3 分 2. 四條二款每年給 2 分	考核最高給 8 分 1. 四條一款每年給 1 分 2. 四條二款每年給 0.5 分
	獎懲最高 9 分（以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班結業或七職等到職之日期最近五年內為準） 1. 獎狀一張給 0.25 分 2. 嘉獎一次給 0.5 分 3. 記功一次給 1.5 分 4. 大功一次給 4.5 分 5. 曾受申誡處分一次扣 0.5 分 6. 曾受記過處分一次扣 1.5 分 7. 曾受大過處分一次扣 4.5 分	獎懲功過相抵後（服務成績以開始任職主任期間始為計算） 一、指導獎（最高 3 分） 二、其他獎勵（最高 9 分） 1. 獎狀一張給 0.25 分 2. 嘉獎一次給 0.5 分 3. 記功一次給 1.5 分 4. 大功一次給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3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一、最近 8 年指導獎或參加獎榮獲市級以上 1~6 名（一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8 名（一次給 0.5 分） 二、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給 0.5 分 三、經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給 1 分 四、任七職等後辦理重要業務績效優異，經教育處（局）長（或機關首長）證實者給 0~3 分	特殊事蹟最高 3 分 一、獲中央表揚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1.5 分 二、獲登杏壇春暖者 0.5 分；獲登杏壇芬芳錄者 1 分 三、縣表揚優良教師 1 分 四、獲本縣災區中小學校園重建有功教育人員獎狀或獎牌者 1 分 五、獲縣表揚優良公務員獎者 1 分；獲省表揚優良公務員獎者 2 分； 六、獲中央表揚優良公務員獎者 3 分
服務年資	一、主任儲訓前或任七職等以前（最高 10 分） 1. 任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每任滿	一、本欄位最高 32 分 1. 任國小兼代主任年資每滿一年給 1 分

	<p>一年給 1 分</p> <p>2. 任國小組長、學年主任、特殊班教師、幼童軍團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每任滿一年給 1.5 分</p> <p>二、主任儲訓後或任七職等以後（最高 20 分）</p> <p>1. 任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每任滿一年給 1 分</p> <p>2. 任國小組長、學年主任、特殊班教師、幼童軍團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每任滿一年給 1.5 分</p> <p>3. 任安定維護小組執行秘書、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輔導團輔導員、調用教師每任滿一年給 2 分</p> <p>4. 任教育處（局）科（課）員每任滿一年給 3 分</p> <p>5. 任國小處室主任、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員、國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國小代理校長每任滿一年給 4 分</p> <p>6. 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教育行政職務每任滿一年給 5 分</p>
<p>進修</p>	<p>一、高普考及格</p> <p>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給 6 分</p> <p>2.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給 3 分</p> <p>二、研習最高給 6 分</p> <p>1. 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25 分</p> <p>2.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每次給 0.5 分</p> <p>3.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每次給 1 分</p> <p>4.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每</p> <p>一、高普考及格</p> <p>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給 6 分</p> <p>2.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給 3 分</p> <p>二、研習最高給 6 分：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p> <p>三、進修學分：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 3 分）</p> <p>1. 在相同學歷之院校進修 1 分</p> <p>2. 在較高學歷之院校進修 2 分</p> <p>四、著作：最高 3 分</p> <p>發表與教育有關之著作或文章經教育局（廳）核定有案者</p>

	<p>次給 1.5 分</p> <p>5.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每次給 2 分</p> <p>6.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每次給 2.5 分</p> <p>三、進修學分：修滿10學分給0.5分</p> <p>1. 專科畢業後在師大（院）進修或在大學、學院教育學系進修（最高2分）</p> <p>2. 大學畢業後在師範院校研究所或大學教育研究所進修（最高2分）</p> <p>3. 大學畢業後在師範院校博士班或大學教育博士班進修（最高2分）</p>	
<p>特殊 加分 最高 8 分</p>		<p>一、任梨山、平等二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加 0.5 分</p> <p>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二校）及縣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加 0.25 分</p> <p>二、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專員第二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p> <p>曾任本府教育處〈局〉調府教師有案者，每滿一年加 1 分</p> <p>曾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每滿一年加 1 分</p> <p>曾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每滿一年加 0.25 分</p> <p>曾任本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類輔導團（含特教、幼教、成教、總務等）輔導員，每滿一年加 0.25 分</p>

資料來源：一、九十九年度臺中縣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申請甄選評分標準表

二、九十九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三、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對照表得知，基本條件部份差異不大，僅就在原臺中市服務時間有五年條款，同時服務成績亦要求五年內四條二款³⁴以上，但原臺中縣則以三年為原則。學經歷資格部分原臺中縣有明文規定同時

³⁴ 四條二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乙等

也訂出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資格標準規定。臺中市則未具體列出條件。就學歷給分部份原臺中市與臺中縣最高分有 3 分差距。至於服務成績部分原臺中市與臺中縣在考核部分及指導獎項給分有明顯差異。進修部分，原臺中市研習壹週給 0.25 分，原臺中縣則給 0.5 分，其餘部分大同小異。另外特殊加分部分，原臺中市無任何規定，但原臺中縣就和平鄉學校與梨山、平等二校有另外加分規定。綜合而言，原臺中縣、市就甄選初選積分表有差異的部分，是值得關注與探究。

臺中縣、市在學校數、學校規模、分布幅員狀況及在地文化等特質皆有差異，參與校長甄選人數也不相同，但公平、公正、公開的培訓教育人才的用心是一樣的，因此，在甄選方式，如何顧及順暢，並兼具信度和效度，亦是值得關切探究。

表 2-3-2 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對照表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甄選方式	一、初選：積分審查 二、複選：1. 筆試 2. 口試	一、積分審查 二、筆試 三、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積分占總成績 20% 二、筆試占總成績 50%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	一、積分占總成績 20% 二、筆試占總成績 50%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
甄選程序	一、初選：凡符合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取得複選資格。 二、複選： 第一階段：筆試占甄選總成績 50%，合計初選積分按錄取名額兩倍，擇優參加口試，如期尾數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第二階段：口試（同一場試）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口試、積分依序錄取之，或得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一、積分審查：國民小學以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倍）參加筆試及口試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3 款或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參加甄試者，不列入初選錄取人員計算。 三、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分二試同時交替進行）

	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三、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	--

資料來源：一、九十八年度臺中縣國民中小學第七期校長甄選儲訓要點
二、九十九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三、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對照表得知，就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而言，原臺中縣市相同，但甄選程序有明顯差異。原臺中市初選以積分達 80 分以上皆可參加複選，原臺中縣積分 80 分以上者，若未達錄取人數的六倍時，則遞補到六倍，參加筆試與口試。複選部分原臺中市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的筆試占 50%，合計初選積分按錄取名額兩倍方能參加口試，而原臺中縣則所有參與考試人員皆需進行筆試與口試。

臺中縣市合併後，校長人數眾多，教育規模與能量已不下於臺北市與高雄市，校長遴選的競爭與挑戰也更為激烈。制度層面若處理得宜，將可凸顯臺中市的優勢，並引領中部教育發展的契機。相對的遴選事務變得更複雜且多變，如何建立一套全方位親師生都贏的遴選機制，是值得關切並加以探究。

表 2-3-3 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法規對照

項目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
名稱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臺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會組成	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或副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 置委員十三人，包括：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一級單位以上女性主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府遴聘家長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三人、教師代表兩人、及校長代表兩人組成。	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教育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學者、專家代表、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教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教育行政人員。 由縣長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遴選資格	1、經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者 2、本市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3、曾任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4、本府教育局督學、課長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具有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者（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為限）。	1、經本縣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者。 2、現任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者。 3、曾任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者。 4、現任他縣市立中（小）學校長、取得服務縣（市）政府同意者。 5、本府教育局督學、課長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其中（小）學校長資格者（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遴選為限）。
遴選方式	1、書面審查 2、面談	1、書面審查 2、面談 3、訪查
議決方式	每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每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遴選辦理階段作法	分多階段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列順序辦理）	分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遴聘資格者均可參加） 現職校長參加第一次校長遴選作業並獲遴聘確認者，不得再參加第二次校長遴聘作業
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	優先處理（辦學評鑑績優校長，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優先遴聘）	併同處理（所有校長依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
校長回任處理	一、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市府分發任教，不受學校教評會審議之限制。 二、現職校長不具教師資格者，或不願意回任教師	無規定

者，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或退休。

資料來源：一、九十九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法
二、九十九年度臺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三、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對照表得知，原臺中市委員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原臺中縣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遴選方式原臺中縣加入訪談。遴選辦理作法，原臺中市分多階段辦理，每一學校第一次遴選需有三人以上之候選人，方得以遴選；原臺中縣只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遴聘資格者均可參加。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具教師資格且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市府分發，不受學校教評會審議之限制；原臺中縣則無相關規定。

第四節 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之相關研究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國民教育法修訂公布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任用是經「甄選考試」、「儲備訓練後列冊候用」、「遇校長出缺由地方政府依序核派」之程序辦理。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最大的改變，是將原「遇校長出缺由地方政府依序核派」之程序，改為「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一般而言，國民教育法修訂前，有關校長任用的相關研究，大多把整個任用過程稱為「甄試」、「甄選」或「遴用」制度，而在國民教育法修訂後，則多以「遴選」制度稱之³⁵。國內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與遴聘制度的相關研究，短短數年間，相當熱絡且內容十分豐富，以下分別說明各學者對「甄選」、「儲訓」和「遴選」的觀點，再加以歸納彙整。

³⁵吳財順，〈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臺北縣與新竹市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民93。

壹、有關「甄選」的相關文獻探討

目前國小校長的甄選制度實施已有一段時間，藉由學者專家不斷的研究，已有許多相關的研究發現，同時對於各縣市國小校長甄選制度的建立有相當的助益。以下就根據有關校長甄選制度的相關研究作一整理分析，如表2-4-1。

表2-4-1 甄選的相關文獻探討

編號	研究者 (年份)	研究主題	相關研究發現
1	吳清山 (民86)	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領導人員培育及任用制度之研究	1. 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之經歷，多數人贊成應具備主任之經歷；認為校長係掌理整個校務之運作，若能有一些行政經歷，對於而後之辦學必有所助益。 2. 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多數人贊成採二階段方式，亦即第一階段實施甄試及儲備訓練及列冊候用；第二階段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候用校長中加以遴選。
2	曾長庚 (民90)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用制度之研究	一、各縣市對校長甄選的滿意程度都很高，不滿意的較少。 二、校長甄選方式，需改進的意見有資績評分、口試和候用校長錄取名額。
3	王碧義 (民91)	台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考訓遴用制度之研究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校長甄試主要考量的甄試標準，最重視品行端正操守良好、擁有教育專業知識、具有溝通表達的能力等層面。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辦理校長甄選滿意的感覺約為50%。 三、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校長甄試，較認同應包含口試、筆試、服務績效獎勵、學經歷審查及服務年資等之主要項目。認為校長甄試方式需迫切改進的是資績積分評分、口試。

			<p>四、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校長甄試項目配分比例，以「資績積分30%、口試30%、筆試40%」的比例較合宜。</p> <p>五、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辦理校長甄試，筆試除由專家學者命題外，還可以請「辦學績優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命題。</p> <p>六、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參加校長甄試應有的教學或行政經驗資歷，以「十一年至十五年」的支持比例最高；應聘請的口試人員的觀點，以「專家學者及辦學績優校長」的比例最高；要提高客觀公平性的做法，以應「選擇有專業素養與經驗之評分委員」的比例最高。</p>
4	梁金都 (民91)	國民小學 校長甄選 制度改進 之研究	<p>一、國民小學校長應著重在根據校長的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訂定甄選的標準；其次，應針對甄選的主要內涵（資歷評分、筆試、口試）提出改進之方向，包括增加資歷評分（初試）錄取名額、選擇有經驗之考試委員，以提高校長甄選的有效性、公平性與客觀性。</p> <p>二、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制度應適度要求參加甄選的受試者應具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以上學歷」、「五至十五年」的教學年資、「五至十年」之行政經驗，並擔任過至少「二處室以上」處室主任經歷；其次，亦應重視其「服務成績」、「進修」、「服務年資」、「基本條件」的資歷評分內容。</p> <p>三、應針對以行政領導知能、管理整合知能為主的口試內容，採取「半結構式口試」的口試方式，並適度增加口試的時間，藉此提高口試的客觀性。</p>
5	王龍雄 (民95)	台南市國 小校長甄 選及儲訓 制度之研 究	<p>一、台南市國小學校行政人員根據調查結果約有二成的國小主任及組長有意願參加校長甄選。</p> <p>二、台南市國小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國小校長甄選的最需改進項目為「平時表現」項目。校長甄選的初試錄取名額上以「不限定名額，但須達到一定資歷評分標準（例如：積分達70分以上）」、「不需限定名額，只要達到基本條件（基</p>

			<p>本的學歷與經歷要求)即可」最為填答者認同。</p> <p>三、台南市國小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國小校長甄選項目的配分，以「資歷評分20%、筆試30%、口試30%、平時表現20%」意見百分比最高。</p> <p>四、台南市國小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在國小校長甄選時，「資歷評分」項目，應包括「處室歷練」、「服務年資」、「服務成績」、「進修」、「學歷」、「法定參加校長甄選基本條件」等經歷。</p> <p>五、台南市國小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國小校長甄選的口試應以指定口試內容為主，並分為兩試，每試十至十五分鐘。</p>
6	許慶昌 (民95)	台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與遴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甄選之甄選標準方面，應著重根據校長的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訂定甄選的標準。 2. 校長甄選之甄選程序方面，應就甄選辦理單位或團體、甄試內涵應包括項目、甄選項目最需要改進之項目、資歷評分筆試口試之配分原則、初試錄取名額、提高甄試之客觀性等項目加以改進。 3. 校長甄選之資歷評分方面，應就資歷評分應包括項目、具備主任經驗年資、擔任幾處室主任之行政經驗等有效規劃，以提升參與校長甄選人員之整體實務經驗。 4. 校長甄選之筆試方面，應就筆試命題人員、筆試之進行方式、筆試內容應著重領域等項目改進，以甄選真正適合擔任校長的人選。 5. 校長甄選之口試方面，應就口試委員之人員、口試時間的安排、口試進行之方式、口試內容包括項目等有效規劃，以提高口試的客觀性。 6. 校長甄選之儲訓方面，應就儲訓辦理單位或團體、儲訓課程的重點、儲訓時間等適切規劃，藉以提升儲訓的效果。 7. 校長甄選之職前實習方面，應就職前實習進行方式、職前實習時間等妥善規劃，以發揮實習的功能。

7	江志正、 謝寶梅 (民99)	大臺中合 併升格教 育事務研 究	臺中縣市合併後，校長甄選之差異點上，學校教育相關人員以贊成採積分制、甄選方式採二階段以倍數篩選、將儲訓成績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等比例較高，並對甄選之積分採計上提供若干建議。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學者之見解得知，有關甄選的標準，應重視品行端正操守良好的人格特質、擁有教育專業知識、具有溝通表達的能力，且具有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教學及行政經驗豐富；甄選的資歷評分方面應重視其「服務成績」、「進修」、「服務年資」、「基本條件」等內容，同時最好具備主任經驗年資、擔任幾處室主任之行政經驗等有效規劃，以提升參與校長甄選人員之整體實務經驗；筆試的方式應採取多元方式，兼重教育理論和學校行政與實務，利用多種方式提升筆試的客觀性，以甄選真正適合擔任校長的人選；口試方面則應針對以行政領導知能、管理整合知能為主的內容。

現行國中小校長的甄選制度已進入地方化、多元化的階段，期盼能夠透過嚴謹的甄選過程培植優質的國民小學校長，共同用心推動回歸教育本質的改革理想，讓教師均能發揮專業自主的教學，讓學生在溫馨的環境中快樂成長與學習。

貳、有關「遴選」的相關文獻探討

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遴聘，可視為係為因應教育改革需求，遴選出好校長來經營學校的一種教育政策。國民中小學校長的遴聘，是教育行政機關為因應世界潮流與社會需求，達成教育目標，所制定及所採行的有目標、有計劃、有步驟教育措施。以下根據研究者對於校長遴選制度的相關研究作一整理分析，如表2-4-2。

表2-4-2 遴選的相關文獻探討

編號	研究者 (年份)	研究主題	相關研究發現
1	馮丰儀 (民89)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用制度之研究	就理想的校長遴選制度而言，校長遴選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客觀的原則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宜由縣市遴選委員會負責，但應考量出缺學校民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9~13人為宜，委員的產生、組成宜考量出缺學校民意，委員之專業性與素質宜加以重視；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宜明確；遴選審查內容宜多元，且可利用面談、書面相關證件及查訪等審查工具為輔；至於校長遴選標準，在背景資料方面，以學校行政綜合經驗最為重要；在個人屬性方面則為言行操守、教育熱忱、遠見，至於專業能力方面，最重要的則依序為教育理念、溝通傾聽、協調能力等項目。
2	陳寶山 (民91)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聘政策執行之研究	一、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遴聘政策的執行，受遴選委員專業不足、遴選過程不容觀、未兼顧整體教育、以及校長候選人常以勝選為考量等因素的影響，並未能達成為學校選出合適校長的政策執行目標。 二、就校長辦學的專業而言，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遴聘政策的執行結果，在校務運作、校長辦學態度、專業成長、辦學績效等方面，具有積極正面的功能。
3	王碧義 (民91)	台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考訓遴用制度之研究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校長遴選改革實施後，認為有可以「消除校長的萬年校長心態」、「保障適任校長，淘汰不適任校長」的主要優點；而認為有「容易形成校長過度重視公共關係」、「教師會容易擴權干涉校長辦學理念之推展」及「容易造成政治介入干涉」的主要缺點。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認為校長遴選委員，除家長會代表外，可以再加入「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校長代表」等。 三、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及家長對校長遴選改革，應配套的主要措施是，「辦理校長評鑑制度」、「無法連任或獲聘校長優先准予退休」、「教師分級制度」。
4	曾永福	我國國民中	一、校長遴選制度的優缺點：受試者多同意校長遴選制

	(民92)	小學校長遴選相關問題之研究	<p>度能提升國民中小學校長素質，不會降低有志者報考校長的意願，可淘汰不適任校長，但產生關說請託現象。</p> <p>二、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受試者多同意其縣市之校長遴選委員「具有良好品德」、「對校長職務有深切認識」、「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具教育行政、經營管理和公共關係等專業素養」和「心理學和教學經驗等專業素養」，唯獨不同意「多能不受政治意識型態干預」。受試者多主張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和教師代表應由出缺學校推派，並應有現任校長代表參與。</p> <p>三、遴選活動的進行：(1)受試者多認同應「先處理現任校長的連任或續任，再進行儲備校長和曾任校長者的遴選」。(2)受試者多主張學校和縣市政府教育局都成立遴選委員會，由學校篩選出數名人選，再由教育局遴選委員會做決選，並認為此方式最民主、最具公信力、最不易受外力介入和對選出適任校長助益最多。</p> <p>四、對於校長回任教師是否可以不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受試者同意比例稍高但與不同意比例大致相當。</p>
5	陳勝章 (民93)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	<p>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理想人數為九人，遴選委員會成員宜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未來宜更重視出缺學校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意見。</p> <p>二、校長遴選制度的配套措施，對現職之校長應透過校務評鑑制度瞭解校長辦學情形作為績效考核。對於候用校長則重視職前培訓及實習措施，以增加其行政經驗。未獲續聘任之國中小校長應給予專案核退或給予優先回任教師的工作權利。</p> <p>三、校長遴選評選條件優先次序為人品操守、人際溝通、統合能力、專業教學技術、行政能力。現任校長遴選的評審要項以辦學理念與辦學績效為主要；候用校長遴選的評審要項以辦學理念為最重，其次為面談。候用校長的有效資格以五年為宜。遴選委員會投票以無記名方式辦理並依有效票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p>

6	吳財順 (民93)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臺北縣與新竹市為例	就校長遴選組織而言：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應有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但不宜有民意代表參與。校長類委員均應由縣市校長組織推薦為宜。教師類委員應由縣市教師組織推薦為宜；校級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教師類委員應由該校全體教師普選為宜。家長類委員應由縣市家長組織推薦為宜；校級校長遴選委員會中，家長類委員應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為宜。學者專家類委員應由縣市政府直接遴聘或由負責縣市國教輔導之師資培育機構推薦為宜。
7	蘇進源 (民93)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遴選及其影響之研究	<p>一、家長會易擴權干涉校務，教師會不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阻礙校務發展，導致校長「人際取向」取代「工作取向」，過度重視公關，無法堅持其辦學理念。</p> <p>二、遴選委員專業素養不足，遴選過程不客觀，加上被遴選的校長皆以勝選為考量等因素影響，導致無法為學校選出合適優秀的校長。</p> <p>三、遴選制度實施後，校園更民主化更多元化，校長的辦學態度及領導風格也起了變化，校長會去衡量各方面的感受與意見，對學校教育的推動具有積極正面的功能。</p>
8	許慶昌 (民95)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與遴聘之研究	<p>一、校長遴聘之內容與影響方面，應就遴選應包含之重要部分、遴選委員表決之票數比例原則、遴選實施後之優點、遴選實施後之缺點、遴選對日後學校校務發展的影響、遴選委員應增加的成員、理想的遴選委員人數、如何加強遴選的客觀性、遴選採幾階段辦理較為理想等方向有效因應，以落實校長遴選之精神。</p> <p>二、妥擬校長遴聘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未獲遴聘之國民中小校長之出路安排、改善遴選過程遭遇的問題、儲備適量候用校長人數、遴選實施之重要配套措施、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考慮項目、參與評鑑校長辦學績效的人員，以落實校長遴選之美意。</p>
9	江志正、 謝寶梅 (民99)	大臺中合併升格教育事務研究	一合併後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跨原服務縣市參與遴選，學校相關人員贊成有緩衝期的比例較高。二、合併後校長遴選之差異點上，寒暑假皆辦理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等比例較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學者之研究可知，有關校長遴選、遴用之相關研究比校長甄選來得多，校長遴選其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與過去之任用方式截然不同。多數研究者認為校長遴選制度必須力求公平、公開、公正，面對所有參與遴選者，使參與者均能心服口服尊重其結果，避免受遴選委員專業不足、關說請託現象，使之未能達成為學校選出合適校長的政策執行目標；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且具有「良好品德」、「對校長職務有深切認識」、「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具教育行政、經營管理和公共關係等專業素養」和「心理學和教學經驗等專業素養」等方面特質；遴選制度的配套措施應包括，辦理校長評鑑制度瞭解校長辦學情形作為績效考核、無法連任或獲聘校長優先准予退休、校長回任教師制度。遴選制度必須不斷檢討改進，使真正的教育人才能勇於擔當校長，努力辦學，造福學生。

綜合論述甄選制度剛推動之初，多數的研究均在探討甄試標準重視的大面向，如品德端正、知識專業、表達良好、服務績效卓著、學經歷豐富、具有良好人格特質、個人擁有妥適的生涯規劃是良好校長應具備的條件，至於甄試方式以積分20%~30%，筆試30%~40%，口試30~40%為適當方法。本研究甄選部分是針對原臺中縣、市積分表內容作具體的整合研究，探討其差異部分，希望能瞭解臺中市校長及老師們對於校長甄選的同意程度，這正是本研究的特色所在，這攸關未來大臺中教育發展的品質，也是大臺中市教育同仁相當關注的議題。近來對於國小校長甄選制度的研究較少出現，針對原臺中縣、市的校長甄選僅2~3篇，然而對臺中縣、市合併的探討，也只有原臺中市政府委託臺中教育大學江志正教授與謝寶梅教授作策略性的先期調查一篇，對於合併後的研究至今仍未發現。

遴選制度推動初期相關研究著重於遴選制度的優缺點、滿意度、遴選委員的專業性、遴選過程的客觀性、校長辦學的態度和績效、專業成長的積極性及校長遴聘的相關配套措施與問題，以落實校長遴選之美意。近來遴選制度的研究也逐漸減少，針對原臺中縣、市的校長

遴選有3~4篇，最近一篇為九十五年許慶昌研究生針對原臺中市所作的研究，然而對臺中縣、市合併的探討，只有原臺中市政府委託臺中教育大學江志正教授與謝寶梅教授作策略性的先期調查一篇，對於合併後的研究至今亦未發現。但九十九學年度寒假臺中縣、市合併後的校長遴選已正式上場，從委員會的組成、辦理的階段性作法及遴選的方式，皆產生很大的爭論性，最主要的原因是原臺中縣的校長對於原臺中市的遴選制度不甚了解，再加上磨合期訊息多元，確實造成欲參與遴選校長相當大的困擾，因此本研究將努力整合大多數人認同的遴選機制，這不但是基層教育同仁共同的心聲，也正是臺中市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的同意程度為何。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之量化分析為主，再輔以所蒐集的相關資料，佐以國內各相關文獻論點作立基及發揮，期使本研究能有較為完整的論述，俾提供教育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參考。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實施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1 所示，學校背景變項及個人背景變項為本研究之自變項；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的同意程度為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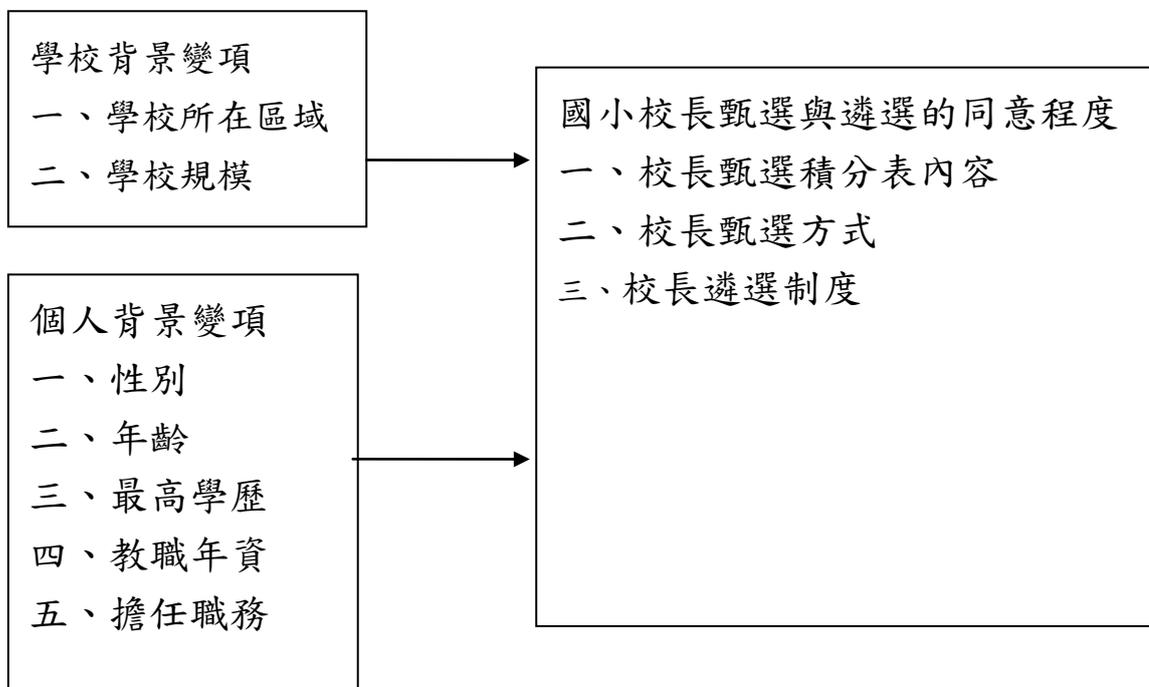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根據圖 3-1-1 說明相關的變項如下：

壹、自變項部分

一、學校背景變項

- (一) 學校所在區域：分為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屯區學校、市區學校。
- (二) 學校規模：分為小型：12 班（含）以下；中小型：13~24 班；中型：25~48 班；大型：49 班（含）以上等四類。

二、個人背景變項

- (一) 性別：分為男、女兩類。
- (二) 年齡：分為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等四類。
- (三) 最高學歷：分為專科、學士、碩士(含四十學分班)、博士。等四類。
- (四) 教學年資：分為未滿 10 年、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30 年以上等四類。
- (五) 擔任職務：分為現任校長、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等三類。

貳、依變項部分

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之歸納來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的同意情形。

本問卷的設計根據以上架構分為三部分：

- 一、校長甄選積分表內容的同意情形。
- 二、校長甄選方式的同意情形。

三、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情形。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的同意程度，資料蒐集以問卷調查施測為主，為了提高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所有的資料都由研究者親自蒐集。考慮地緣關係，本研究僅以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母群體為九十九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根據臺中市教育局九十九學年度統計資料，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共有 228 所，此即為研究母群體。

按照學校班級數區分為四種類型，班級數 12 班以下者為小型學校；班級數 13~24 為中小型學校；班級數 25~48 為中型學校及 49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將臺中市所有國民小學依其行政區域、學校類型統計整理如附件。臺中市地區國小分布情形如下表 3-2-1

表 3-2-1 臺中市地區國小分布情形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48 班	49 班以上	總計
山區	23	14	11	8	56
海線	23	11	11	6	51
屯區	15	15	18	10	58
市區	3	5	32	23	63
合計	64	45	72	47	22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研究取樣

本研究以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為研究之對象。以九十九學年度原臺中縣、市學校名冊為抽樣依據。母群體總數為 2230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5%以內，經統計公式計算，抽樣數至少為 328 份。

樣本數 $n=(1.96 \times 1.96 \times 0.25 \times 2230) / ((1.96 \times 1.96 \times 0.25) + (2230 - 1) \times 0.05 \times 0.05) = 328$ 為使樣本具有代表性，因此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方式，臺中縣、市各發出 280 份問卷，合計 560 份。其中臺中縣 31 所學校，臺中市 24 所學校，分布在各行政區域，臺中縣依山線、海線、屯區平均取樣；臺中市則以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北屯 8 行政區，依區域內學校數比例抽樣，取得本研究之樣本，其抽樣情形如下表 3-2-2，3-2-3，3-2-4。為顧及樣本地區學校規模各有不同，行政組織的人員編制不同，所取的樣本數亦不相同。每所學校樣本數 6~12 名，分別依校長 1 名、主任 3-4 名、其餘為教師兼組長之比例抽樣。

表 3-2-2 臺中市地區國小選取樣本分配情形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48 班	49 班以上	總計
山線	4	3	2	1	10
海線	5	3	3	1	12
屯區	2	2	3	2	9
市區	3	3	11	7	24
合計	14	11	19	11	5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2-3 原臺中縣取樣情形表

山線學校			海線學校			屯區學校		
編號	區域	學校	編號	區域	學校	編號	區域	學校
大 1	豐原	南陽	大 1	大甲	大甲	大 1	霧峰	霧峰
中 1	大雅	上楓	中 1	清水	建國	大 2	大里	永隆
中 2	神岡	社口	中 2	大甲	順天	中 1	太平	新光
中小 1	東勢	中山	中 3	外埔	外埔	中 2	大里	大元
中小 2	石岡	土牛	中小 1	梧棲	永寧	中 3	龍井	龍井
中小 3	新社	大南	中小 2	清水	高美	中小 1	太平	車籠埔
小 1	新社	崑山	中小 3	大肚	瑞峰	中小 2	霧峰	僑榮
小 2	和平	中坑	小 1	大安	永安	小 1	烏日	旭光
小 3	和平	自由	小 2	后里	泰安	小 2	烏日	五光
小 4	潭子	新興	小 3	沙鹿	公館			
			小 4	梧棲	梧南			
			小 5	大肚	瑞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2-4 原臺中市取樣情形表

編號	區域	學校	編號	區域	學校	編號	區域	學校
大 1	西區	大勇	中 2	東區	臺中	中 10	南區	國光
大 2	南區	和平	中 3	西區	忠明	中 11	北區	省三
大 3	西屯	西屯	中 4	北區	中華	中小 1	西屯	泰安
大 4	西屯	國安	中 5	西屯	何厝	中小 2	東區	進德
大 5	北屯	文心	中 6	西屯	上石	中小 3	東區	樂業
大 6	南屯	大新	中 7	北屯	文昌	小 1	北屯	逢甲
大 7	南屯	文山	中 8	北屯	四張犁	小 2	南屯	春安
中 1	中區	光復	中 9	北屯	仁愛	小 3	北屯	大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係自行編製而成。以下僅就問卷初稿編製，專家效度諮詢及正式問卷內容、計分方式，分別說明之。

壹、問卷初稿編製

一、基本資料部分：分為學校基本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學校基本資料包括學校所在區域、學校規模。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擔任教職年資、擔任職務。

二、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共有 23 題，其中基本條件占 4 題；學歷占 2 題；服務成績占 6 題；服務年資占 4 題；進修占 4 題；特殊加分占 3 題。

三、臺中市校長甄選方式：共 6 題

四、臺中市校長遴選部分：共 12 題，其中委員會組成占 4 題；遴選限制占 2 題；辦理階段作法占 2 題；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占 2 題；校長回任處理占 2 題。

貳、信度與效度

透過與專家學者討論，修改問卷中語意不清的用詞，降低影響信度的因素，提高再測信度。再經由文獻檢閱、教授的指導，以及實務工作校長的建議，以確保問卷內容能測量出本調查研究的問題，提高問卷的效度。

問卷初稿完成後，經由指導教授推薦及熟識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所教授與實務經驗豐富之校長，針對問卷的適用性進行修改，以增加問卷內容的適切性，建立專家效度（名單詳見附件）。本研究問卷就基本資料部份修正學校所在區域、年齡及擔任教職年資選項之表示

方式，刪除畢業組系所欄位。第二部份校長甄選之調查則並陳原臺中縣、市差異部分，刪除原臺中縣、市相同部份。學經歷資格因為是教育部統一規定，非縣市單行法規要求，所以予以刪除。第三部份刪除儲訓方式意見調查，第四部份也以原臺中縣、市差異作調查。將修正之題目與指導教授討論修飾後，重新編排題目順序，共 41 題，進行問卷調查。

參、正式問卷定稿

問卷初稿經效度、信度檢定後形成正式問卷。正式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校長甄選基本標準、甄選方式及校長遴選部分四個面向。

肆、計分方式

全卷以五分量表計分，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同意，3 代表無意見，2 代表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依序選 5 者給 5 分，選 4 者給 4 分，選 3 者給 3 分，選 2 者給 2 分，選 1 者給 1 分，得分越高，則表示受試者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同意程度越高。

第四節 問卷實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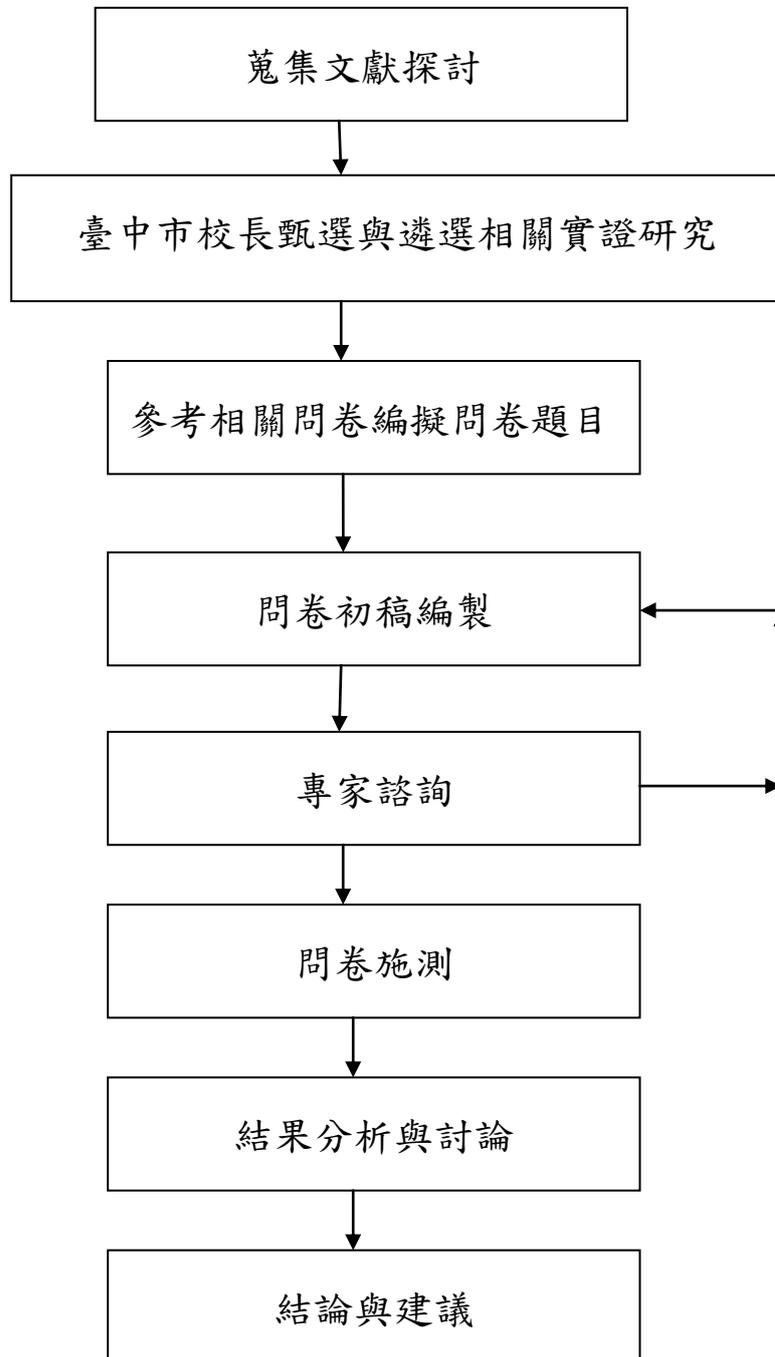


圖3-4-1 問卷實施流程圖

說明如下：

壹、理論探討方面

- 一、蒐集有關臺中市校長甄選與遴選相關的資料，確定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範疇。
- 二、閱讀並加以分類。

貳、實證研究方面

- 一、根據蒐集的文獻資料擬訂實證的研究架構，確定所欲檢視的假設。
- 二、編製調查問卷，進行專家諮詢，據以確立正式問卷之內容與形式。
- 三、選取樣本，郵寄問卷。

正式問卷訂於100年3月中旬施測，施測前以電話聯繫及e-mail聯繫委託樣本學校校長或教務處主任協助，取得同意後以郵寄方式寄發問卷，並以電話聯繫確定收到否，然後委請教師填寫，統一彙集後寄回。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先將有效問卷資料進行編碼後，逐筆輸入電腦建立檔案，再以SPSS For Windows17.0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及處理。採用的統計方法分為敘述性統計及推論性統計(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

壹、 敘述性統計

- 一、個人背景因素及學校背景因素均為類別資料，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率方式敘述。
- 二、校長甄選與遴選的同意程度為等距資料，以平均值、標準差及排序方式敘述。

貳、 推論性統計

以成對樣本t檢定 (paired sample t-test) 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measure one-way ANOVA) 考驗受訪教師對於「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調查研究」問卷中對於不同制度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

以t-test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別考驗個人背景因素、學校背景因素對臺中市校長甄選與遴選同意程度之統計差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者，再以薛費式法(Scheffe'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全章共分成六節。第一節為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調查研究敘述性分析；第二節國小教師背景變項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調查研究關聯性分析；第三節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分析；第四節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方式分析；第五節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部分分析；第六節討論。

第一節 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敘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欲了解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編製「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研究」問卷，並於臺中市各區國民小學教師執行問卷調查。

問卷回收後經剔除不適當填答之樣本，最後有效樣本為 485 人。有效樣本在各背景變項的分配情況如表 4-1-1 所示。從表中得知，原臺中市(44.95%)和原臺中縣(55.05%)填答問卷所占比例接近。學校規模以 25~48 班(42.68%)為多數，快接近一半的比例。性別比例以男性(56.29%)，女性次之(43.71%)。年齡比例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7.11%)最多，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28.87%)次之，未滿 30 歲(1.65%)最少。教師的最高學歷以碩士(59.18%)畢業最多，已超過 50%，而學士(39.79%)次之，兩種加總已超過 90%的人數比例。擔任教職年資方面以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40.62%)最高，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37.94%)次之。而教師擔任職務以教師兼組長(51.96%)最高，已超過一半。

表 4-1-1 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背景變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在學區域	山線學校	85	17.53	17.53
	海線學校	101	20.82	38.35
	屯區學校	81	16.70	55.05
	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44.95	100.00
學校規模	12班(含)以下	76	15.67	15.67
	13~24班	91	18.76	34.43
	25~48班	207	42.68	77.11
	49班(含)以上	111	22.89	100.00
性別	男	273	56.29	56.29
	女	212	43.71	100.00
年齡	未滿30歲	8	1.65	1.65
	30歲以上未滿40歲	140	28.87	30.52
	40歲以上未滿50歲	277	57.11	87.63
	50歲以上未滿60歲	60	12.37	100.00
最高學歷	專科	2	0.41	0.41
	學士	193	39.79	40.21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59.18	99.38
	博士	3	0.62	100.00
職年資	未滿10年	65	13.40	13.40
	10年以上未滿20年	184	37.94	51.34
	20年以上未滿30年	197	40.62	91.96
	30年以上	39	8.04	100.00
職擔任	現任校長	50	10.31	10.31
	教師兼主任	183	37.73	48.04
	教師兼組長	252	51.96	100.00

此問卷內容共分基本資料、校長甄選積分標準、甄選方式以及校長遴選四個部分。基本資料包含學校基本資料和個人基本資料兩個層面；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包含基本條件、學歷、服務成績、服務年資、進修和特殊加分共六個層面；校長遴選包含委員組成、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以及校長回任處理共五個層面。問卷測量變項相關敘述性統計量呈於表 4-1-2，整體來看教師們對於校

長甄選與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達到中上程度 ($M > 3$)³⁶。

表 4-1-2 「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調查研究」敘述統計摘要

因素變項	測量變項	試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校長甄選積分標準	基本條件	4	3.589	.605
	學歷	2	3.584	.768
	服務成績	6	3.612	.551
	服務年資	4	3.123	.683
	進修	4	3.404	.497
	特殊加分	3	3.313	.699
	全體	23	3.445	.449
甄選方式		6	3.592	.512
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成	4	3.470	.514
	遴選限制	2	3.422	.518
	辦理階段作法	2	3.490	.562
	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	2	3.486	.545
	校長回任處理	2	3.285	.672
	全體	12	3.437	.440
整體問卷		41	3.464	.412

表 4-1-3 和表 4-1-4 分別為國小教師對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校長之甄選制度中關於校長甄選積分標準的同意情形。就這些變項之整體平均分數來看，國小教師對於原臺中市的進修計分標準同意度較低($M = 3.170$)，低於原臺中縣($M = 3.638$)。而在其餘變項則是傾向接受原臺中市的計分標準。對於服務成績的計分標準，學校規模在 12 班(含)以下($M = 3.811$)和 13~24 班($M = 3.747$)，以及學校區域屬於山線學校($M = 3.894$)、海線學校($M = 3.611$)和屯區學校($M = 3.708$)皆傾向接受原臺中縣標準。就服務年資計分標準來看，教師們對於原臺中縣標準傾向選擇不同意($M < 3$)。

表 4-1-3 國小教師對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同意情形

背景變項	基本條件	學歷	服務成績	服務年資	進修	特殊加分
全體	3.994	3.701	3.631	3.466	3.170	3.433

³⁶ M 代表平均數。

學校所在區域						
山線學校	3.747	3.600	3.427	3.412	3.153	3.412
海線學校	3.946	3.624	3.554	3.361	3.005	3.347
屯區學校	3.877	3.568	3.621	3.395	3.019	3.198
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4.156	3.826	3.749	3.562	3.310	3.569
學校規模						
12班(含)以下	3.770	3.618	3.654	3.336	3.336	3.289
13~24班	3.978	3.747	3.667	3.588	3.198	3.429
25~48班	4.029	3.676	3.585	3.473	3.065	3.401
49班(含)以上	4.095	3.766	3.673	3.441	3.230	3.595
性別						
男	3.952	3.692	3.619	3.366	3.209	3.399
女	4.047	3.712	3.646	3.594	3.120	3.476
年齡						
未滿30歲	4.063	4.000	3.750	3.750	2.750	2.625
30歲以上未滿40歲	3.982	3.779	3.669	3.500	3.064	3.371
40歲以上未滿50歲	3.991	3.650	3.606	3.399	3.199	3.487
50歲以上未滿60歲	4.025	3.717	3.639	3.658	3.342	3.433
最高學歷						
專科	3.750	4.000	3.333	3.750	3.000	2.500
學士	3.959	3.497	3.587	3.409	3.106	3.337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4.014	3.840	3.661	3.498	3.228	3.495
博士	4.500	3.333	3.778	3.833	1.833	4.333
擔任教職年資						
未滿10年	3.985	3.877	3.708	3.554	3.092	3.246
10年以上未滿20年	3.929	3.668	3.582	3.413	3.057	3.467
20年以上未滿30年	4.053	3.660	3.640	3.419	3.254	3.477
30年以上	4.013	3.769	3.692	3.808	3.410	3.359
擔任職務						
現任校長	4.010	3.740	3.680	3.510	3.180	2.940
教師兼主任	4.041	3.814	3.627	3.448	3.328	3.590
教師兼組長	3.956	3.611	3.624	3.470	3.054	3.417

表 4-1-4 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同意情形

背景變項	基本 條件	學 歷	服務 成績	服務 年資	進 修	特殊 加分	特殊加分 (和平鄉)
全體	3.184	3.466	3.594	2.780	3.638	3.280	3.225
學校所在區域							
山線學校	3.394	3.624	3.894	2.941	3.800	3.259	3.318
海線學校	3.391	3.554	3.611	2.832	3.832	3.178	3.020
屯區學校	3.259	3.519	3.708	2.802	3.784	3.321	3.136
市區學校	2.977	3.344	3.427	2.686	3.431	3.321	3.317
學校規模							
12 班(含)以下	3.447	3.671	3.811	3.079	3.783	3.461	3.329
13~24 班	3.335	3.604	3.747	2.978	3.846	3.440	3.385
25~48 班	3.114	3.377	3.506	2.645	3.551	3.188	3.145
49 班(含)以上	3.009	3.378	3.483	2.667	3.532	3.198	3.171
性別							
男	3.326	3.509	3.668	2.784	3.665	3.289	3.201
女	3.000	3.410	3.498	2.776	3.604	3.269	3.255
年齡							
未滿 30 歲	3.125	3.375	3.167	2.813	3.813	3.875	4.125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271	3.450	3.574	2.857	3.754	3.336	3.271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150	3.415	3.587	2.722	3.578	3.195	3.144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3.142	3.750	3.728	2.867	3.625	3.467	3.367
最高學歷							
專科	3.500	3.500	3.500	2.750	3.500	3.000	4.000
學士	3.047	3.358	3.475	2.733	3.541	3.342	3.301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3.275	3.554	3.682	2.814	3.695	3.247	3.171
博士	3.000	2.000	2.889	2.667	4.500	2.667	3.000
擔任教職年資							
未滿 10 年	3.277	3.492	3.579	2.846	3.792	3.554	3.492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190	3.462	3.533	2.755	3.720	3.130	3.109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3.162	3.406	3.619	2.779	3.513	3.310	3.228
30 年以上	3.103	3.744	3.778	2.795	3.628	3.385	3.308
擔任職務							
現任校長	3.410	3.760	3.867	3.080	3.840	3.520	3.400
教師兼主任	3.137	3.454	3.647	2.757	3.579	3.169	3.098

表 4-1-5 為國小教師對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甄選方式之同意情形。表中顯示教師對於兩種制度的甄選方式皆達到正向積極的態度($M > 3$)，表示這兩種制度對於他們而言都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教師們對甄選方式制度的選擇還是傾向於原臺中市制度。

表 4-1-5 國小教師對兩種甄選方式之同意情形

背景變項		臺中市	臺中縣
全體		3.751	3.432
在學校區域	山線學校	3.725	3.553
	海線學校	3.729	3.472
	屯區學校	3.675	3.424
	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3.800	3.370
學校規模	12 班(含)以下	3.996	3.377
	13~24 班	3.780	3.549
	25~48 班	3.660	3.444
	49 班(含)以上	3.730	3.351
性別	男	3.774	3.477
	女	3.722	3.374
年齡	未滿 30 歲	3.542	3.417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748	3.464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759	3.369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3.750	3.650
最高學歷	專科	3.667	3.667
	學士	3.713	3.463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3.775	3.413
	博士	4.000	3.111
職擔任教年資	未滿 10 年	3.779	3.554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701	3.417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3.792	3.342
	30 年以上	3.735	3.761
務職	任擔任現任校長	3.733	3.647

教師兼主任	3.880	3.308
教師兼組長	3.661	3.480

表 4-1-6 和表 4-1-7 分別為國小教師對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情形。從整體表現來看，教師對於兩種制度的同意情形除了原臺中縣的校長回任處理標準(M < 3)之外，在其他變項上普遍擁有正向態度(M > 3)。比較兩種制度的整體表現，除了辦理階段作法遴選標準外，皆傾向接受原臺中市的遴選制度。其中辦理階段作法年齡在未滿 30 歲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擔任教職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較傾向原臺中市。學校區域為山線學校、海區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在遴選限制和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兩項遴選標準上傾向接受原臺中縣的制度。

表 4-1-6 國小教師對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情形

背景變項	委員會組成	遴選限制	辦理階段作法	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	校長回任處理	
全體	3.868	3.464	3.340	3.555	3.687	
在學校區域所	山線學校	3.712	3.306	3.235	3.506	3.741
	海線學校	3.777	3.446	3.188	3.485	3.871
	屯區學校	3.778	3.259	3.185	3.383	3.506
	市區學校	4.005	3.610	3.509	3.670	3.647
學校規模	12 班(含)以下	3.868	3.526	3.539	3.461	3.947
	13~24 班	3.874	3.451	3.143	3.593	3.747
	25~48 班	3.831	3.478	3.314	3.556	3.565
	49 班(含)以上	3.932	3.405	3.414	3.586	3.685
性別	男	3.859	3.363	3.348	3.527	3.711
	女	3.880	3.594	3.330	3.590	3.656
年齡	未滿 30 歲	3.813	3.500	3.500	3.500	3.375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996	3.693	3.629	3.750	3.607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796	3.386	3.199	3.412	3.686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3.908	3.283	3.300	3.767	3.917
學歷最高	專科	3.750	4.000	3.500	3.500	3.500
	學士	3.855	3.694	3.446	3.617	3.549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3.885	3.310	3.272	3.516	3.777
	博士	3.167	3.000	3.000	3.333	4.000
	未滿 10 年	4.069	3.954	3.769	3.785	3.738
職 年 資	擔任教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840	3.495	3.353	3.587	3.571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3.805	3.330	3.188	3.416	3.731
	30 年以上	3.987	3.179	3.333	3.718	3.923
職 務	擔任 現任校長	3.570	2.500	2.520	3.560	4.200
	教師兼主任	3.896	3.355	3.284	3.508	3.913
	教師兼組長	3.907	3.734	3.544	3.587	3.421

表 4-1-7 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同意情形

背景變項		委員會組 成	遴選 限制	辦理階段 作法	評鑑優良校長 遴選規定	校長回任 處理
全體		3.071	3.379	3.639	3.416	2.882
在 區 域	山線學校	3.212	3.565	3.765	3.541	2.976
	海線學校	3.238	3.485	3.802	3.515	2.871
	屯區學校	3.185	3.506	3.852	3.457	2.864
	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897	3.211	3.436	3.307	2.858
學 校 規 模	12 班(含)以下	3.336	3.526	3.776	3.632	3.013
	13~24 班	3.269	3.604	3.912	3.604	3.022
	25~48 班	2.908	3.271	3.488	3.295	2.787
	49 班(含)以上	3.032	3.297	3.604	3.342	2.856
性 別	男	3.095	3.484	3.707	3.465	2.934
	女	3.040	3.245	3.552	3.354	2.816
年 齡	未滿 30 歲	3.063	3.250	3.250	3.250	2.750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025	3.321	3.464	3.393	3.064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3.079	3.357	3.682	3.440	2.809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3.142	3.633	3.900	3.383	2.817
最 高 學 歷	專科	3.000	2.500	4.000	3.500	2.500
	學士	2.966	3.119	3.544	3.316	2.855
	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3.143	3.557	3.700	3.474	2.902
	博士	3.000	3.667	3.667	4.333	3.000

	未滿 10 年	2.969	3.031	3.369	3.431	3.092
職 擔 年 任 資 教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005	3.386	3.576	3.440	2.946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3.152	3.411	3.726	3.365	2.772
	30 年以上	3.141	3.769	3.949	3.538	2.795
	現任校長	3.530	4.260	4.460	3.440	2.800
職 擔 務 任	教師兼主任	3.104	3.541	3.721	3.470	2.852
	教師兼組長	2.956	3.087	3.417	3.373	2.921

第二節 國小教師背景差異與校長甄選及遴選制度 關聯性分析

為了探討國小教師的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教師們在各個制度上的同意程度，本節研究者採用卡方獨立性檢定考驗，檢定教師們的背景變項與其在制度上同意程度是否相關。

壹、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差異與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 聯性分析

一、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由於學校所在區域為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在某些選項上的人數過少，造成交叉表格中期待無差異次數小於 5 的格子數超過總格數的 20%，會使得卡方檢定結果出現誤差，又由於這三區屬於原臺中縣的範圍，因此將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屯區學校合併為原臺中縣學校，而市區學校更名為原臺中市學校。

(一)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關聯分析

表 4-2-1-1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變項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中具有關聯的問項。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

「最近五年內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市學校教師在此制度同意程度傾向同意和非常同意。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在此制度中，非常同意和同意的人數也占很大的比例，但其在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比例是高於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在本市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對於此制度的同意程度偏向非常同意。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在此制度中選擇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雖然也占很大比例，但其在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比例是大於原臺中市的教師。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制度：「未限制」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對於此制度的同意程度偏向非常同意。而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在此制度中傾向選擇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依研究者的觀察，原臺中市原本是個都會型學校，學校數有限，但爭取者眾多，每位校長的出現都必須歷經長時間的努力方有機會，因此在積分表的基本條件上，會建構出較嚴謹的條件限制。

表 4-2-1-1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最近五年內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學校所在區域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8 3.0%	16 6.0%	38 14.2%	135 50.6%	70 26.2%	11.525*
原臺中市學校	4 1.8%	12 5.5%	13 6.0%	113 51.8%	76 34.9%	
原臺中市：在本市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學校所在區域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1 4.1%	24 9.0%	36 13.5%	129 48.3%	67 25.1%	8.738***
原臺中市學校	1 0.5%	10 4.6%	20 9.2%	103 47.2%	84 38.5%	

學校所在區域	原臺中縣：未限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 學校	25 9.4%	70 26.2%	76 28.5%	69 25.8%	27 10.1%	27.286***
原臺中市 學校	28 12.8%	92 42.2%	60 27.5%	32 14.7%	6 2.8%	

* $p < .05$ *** $p < .001$

(二)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關聯分析

表 4-2-1-2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具有博士學位 32 分，碩士學位 29 分，學士學位 26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市學校教師傾向選擇同意和非常同意。而原臺中縣學校雖然選擇同意和不同意的人數比例也很多，但在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卻高於原臺中市學校。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制度：「具有博士學位 29 分，碩士學位 26 分，學士學位 23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0 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縣學校教師傾向選擇同意和非常同意。而原臺中市學校在無意見和不同意人數比例高於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

表 4-2-1-2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交叉表

學校所在區域	原臺中市：具有博士學位 32 分，碩士學位 29 分，學士學位 26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 學校	10 3.7%	26 9.7%	63 23.6%	130 48.7%	38 14.2%	9.504*
原臺中市 學校	1 .5%	16 7.3%	42 19.3%	120 55.0%	39 17.9%	

原臺中縣：具有博士學位 29 分，碩士學位 26 分，學士學位 23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0 分

學校所在區域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	12	19	78	122	36	20.147***
學校	4.5%	7.1%	29.2%	45.7%	13.5%	
原臺中市	3	36	79	83	17	
學校	1.4%	16.5%	36.2%	38.1%	7.8%	

* $p < .05$ *** $p < .001$

(三)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關聯分析

表 4-2-1-3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的三個制度：「最近三年考核每年四條一款給 1 分或四條二款給 0.5 分(最高 8 分)」、「原臺中縣：指導獎或參加獎與特殊事項分別採計(最高各占 3 分)」和「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縣、市學校的教師在這三種制度皆傾向選擇同意和非常同意。而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在傾向於選擇無意見、不同意的比例較高於臺中縣。

表 4-2-1-3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最近三年考核每年四條一款給 1 分或四條二款給 0.5 分(最高 8 分)

學校所在區域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8	28	68	121	42	13.376**
	3.0%	10.5%	25.5%	45.3%	15.7%	
原臺中市學校	4	37	69	92	16	
	1.8%	17.0%	31.7%	42.2%	7.3%	

原臺中縣：指導獎或參加獎與特殊事項分別採計(最高各占 3 分)

學校所在區域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0	25	46	132	54	15.733**
	3.7%	9.4%	17.2%	49.4%	20.2%	
原臺中市學校	6	36	59	86	31	
	2.8%	16.5%	27.1%	39.4%	14.2%	

學校所在區域	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學校	4 1.5%	29 10.9%	42 15.7%	118 44.2%	74 27.7%	18.074***
原臺中市學校	10 4.6%	37 17.0%	51 23.4%	83 38.1%	37 17.0%	

** $p < .01$ *** $p < .001$

(四)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關聯分析

表 4-2-1-4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在此制度的同意程度傾向於選擇同意，非常同意次之；而原臺中縣學校在此制度的同意程度傾向於選擇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制度：「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在此制度的同意程度傾向於選擇同意，非常同意次之；而原臺中市學校在此制度的同意程度傾向於選擇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表 4-2-1-4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交叉表

學校所在區域	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學校	13 4.9%	33 12.4%	38 14.2%	128 47.9%	55 20.6%	12.232*
原臺中市學校	3 1.4%	16 7.3%	22 10.1%	130 59.6%	47 21.6%	

學校所在區域	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學校	24 9.0%	87 32.6%	58 21.7%	70 26.2%	28 10.5%	11.796*
原臺中市學校	24 11.0%	91 41.7%	54 24.8%	36 16.5%	13 6.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關聯分析

表 4-2-1-5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25 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對此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縣學校教師。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兩個制度：「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對這兩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市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表 4-2-1-5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25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 學校	12 4.5%	61 22.8%	88 33.0%	81 30.3%	25 9.4%	18.483***
原臺中市 學校	3 1.4%	36 16.5%	53 24.3%	103 47.2%	23 10.6%	
	原臺中縣：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 學校	2 .7%	11 4.1%	50 18.7%	138 51.7%	66 24.7%	34.881***
原臺中市 學校	3 1.4%	35 16.1%	59 27.1%	96 44.0%	25 11.5%	
	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 學校	11 4.1%	32 12.0%	44 16.5%	130 48.7%	50 18.7%	14.913**
原臺中市 學校	7 3.2%	41 18.8%	55 25.2%	92 42.2%	23 10.6%	

** $p < .01$ *** $p < .001$

(六)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之關聯分析

表 4-2-1-6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無特殊加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縣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表 4-2-1-6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之交叉表

學校所在區域	原臺中市：無特殊加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原臺中縣學校	10 3.7%	51 19.1%	87 32.6%	81 30.3%	38 14.2%	19.742***
原臺中市學校	5 2.3%	19 8.7%	66 30.3%	103 47.2%	25 11.5%	

*** $p < .001$

二、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關聯性分析

表 4-2-1-7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部分(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的兩個遴選制度：「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和「於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對這兩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縣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的兩個遴選制度：「採固定委員制」和「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對這兩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市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表 4-2-1-7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部分(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6 2.2%	21 7.9%	75 28.1%	118 44.2%	47 17.6%	20.395***
原臺中市學校	4 1.8%	13 6.0%	27 12.4%	123 56.4%	51 23.4%	
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0 3.7%	36 13.5%	111 41.6%	84 31.5%	26 9.7%	16.314**
原臺中市學校	16 7.3%	56 25.7%	72 33.0%	57 26.1%	17 7.8%	
原臺中市：於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3 1.1%	20 7.5%	52 19.5%	133 49.8%	59 22.1%	11.818*
原臺中市學校	1 .5%	6 2.8%	27 12.4%	126 57.8%	58 26.6%	
原臺中縣：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6 6.0%	55 20.6%	97 36.3%	77 28.8%	22 8.2%	16.568**
原臺中市學校	18 8.3%	76 34.9%	70 32.1%	44 20.2%	10 4.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關聯性分析

表 4-2-1-8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部分(遴選限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的遴選制度：「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對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縣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的遴選制度：「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

中縣學校的教師對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市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表 4-2-1-8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部分(遴選限制)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5 5.6%	45 16.9%	79 29.6%	89 33.3%	39 14.6%	11.423*
原臺中市學校	6 2.8%	32 14.7%	44 20.2%	95 43.6%	41 18.8%	
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2 4.5%	38 14.2%	64 24.0%	106 39.7%	47 17.6%	13.645**
原臺中市學校	16 7.3%	52 23.9%	42 19.3%	86 39.4%	22 1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 學校所在區域對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關聯性分析

表 4-2-1-9 中顯示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部分(辦理階段作法)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的遴選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市學校的教師對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縣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的遴選制度：「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的同意程度有關聯。在原臺中縣學校的教師對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皆高於原臺中市學校教師的同意程度。

表 4-2-1-9 學校所在區域與校長遴選部分(辦理階段作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19 7.1%	43 16.1%	96 36.0%	83 31.1%	26 9.7%	15.512**
原臺中市學校	5 2.3%	24 11.0%	67 30.7%	99 45.4%	23 10.6%	
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原臺中縣學校	6 2.2%	15 5.6%	68 25.5%	114 42.7%	64 24.0%	17.595***
原臺中市學校	10 4.6%	29 13.3%	65 29.8%	84 38.5%	30 13.8%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國小教師學校規模差異與校長甄選及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關聯分析

表 4-2-2-1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的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未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小對於此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學校規模越大對於此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2-1 學校規模變項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未限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12班(含)以下	7 9.2%	20 26.3%	21 27.6%	19 25.0%	9 11.8%	22.749*
13~24班	5 5.5%	23 25.3%	28 30.8%	28 30.8%	7 7.7%	

25~48班	28 13.5%	74 35.7%	54 26.1%	37 17.9%	14 6.8%
49班(含)以上	13 11.7%	45 40.5%	33 29.7%	17 15.3%	3 2.7%

* $p < .05$

(二)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關聯分析

表 4-2-2-2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的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具有博士學位 29 分，碩士學位 26 分，學士學位 23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0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小對於此制度的同意程度越高，而學校規模越大對於此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越高。

表 4-2-2-2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具有博士學位29分，碩士學位26分，學士學位23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20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4 5.3%	7 9.2%	14 18.4%	36 47.4%	15 19.7%	22.212*
13~24班	1 1.1%	8 8.8%	29 31.9%	41 45.1%	12 13.2%	
25~48班	9 4.3%	25 12.1%	71 34.3%	83 40.1%	19 9.2%	
49班(含)以上	1 .9%	15 13.5%	43 38.7%	45 40.5%	7 6.3%	

* $p < .05$

(三)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關聯分析

表 4-2-2-3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的兩個制度：「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和「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之教育職務每滿一年給 5 分，科(課)員給 5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小對於這兩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越高，而學校規模越大

對於這兩個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越高。

表 4-2-2-3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6 7.9%	20 26.3%	18 23.7%	13 17.1%	19 25.0%	37.905***
13~24班	8 8.8%	31 34.1%	22 24.2%	23 25.3%	7 7.7%	
25~48班	22 10.6%	86 41.5%	42 20.3%	45 21.7%	12 5.8%	
49班(含)以上	12 10.8%	41 36.9%	30 27.0%	25 22.5%	3 2.7%	
	原臺中縣：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之教育職務每滿一年給5分，科(課)員給5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12班(含)以下	10 13.2%	17 22.4%	27 35.5%	14 18.4%	8 10.5%	28.552**
13~24班	6 6.6%	20 22.0%	31 34.1%	30 33.0%	4 4.4%	
25~48班	30 14.5%	74 35.7%	60 29.0%	38 18.4%	5 2.4%	
49班(含)以上	16 14.4%	33 29.7%	41 36.9%	17 15.3%	4 3.6%	

** $p < .01$ *** $p < .001$

(四)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關聯分析

表 4-2-2-4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在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高，而學校規模在 25~48 班和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著作不採計」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在 12 班(含)以下和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高，而學校規模在 13~24 班的教

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13~24班則較多無意見。

表 4-2-2-4 學校規模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研習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5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12班(含)以下	1 1.3%	3 3.9%	16 21.1%	38 50.0%	18 23.7%	33.175***
13~24班	0 .0%	3 3.3%	9 9.9%	54 59.3%	25 27.5%	
25~48班	4 1.9%	25 12.1%	51 24.6%	95 45.9%	32 15.5%	
49班(含)以上	0 .0%	15 13.5%	33 29.7%	47 42.3%	16 14.4%	
原臺中市：著作不採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12班(含)以下	5 6.6%	14 18.4%	24 31.6%	24 31.6%	9 11.8%	21.894*
13~24班	4 4.4%	24 26.4%	35 38.5%	17 18.7%	11 12.1%	
25~48班	14 6.8%	77 37.2%	58 28.0%	44 21.3%	14 6.8%	
49班(含)以上	3 2.7%	30 27.0%	32 28.8%	36 32.4%	10 9.0%	

* $p < .05$ *** $p < .001$

二、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關聯分析

表 4-2-2-5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採固定委員制」和「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小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學校規模越大的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2-5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6 7.9%	6 7.9%	29 38.2%	20 26.3%	15 19.7%	32.960***
13~24班	3 3.3%	13 14.3%	38 41.8%	29 31.9%	8 8.8%	
25~48班	12 5.8%	45 21.7%	87 42.0%	53 25.6%	10 4.8%	
49班(含)以上	5 4.5%	28 25.2%	29 26.1%	39 35.1%	10 9.0%	

	原臺中縣：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6 7.9%	10 13.2%	29 38.2%	21 27.6%	10 13.2%	28.088**
13~24班	3 3.3%	19 20.9%	31 34.1%	28 30.8%	10 11.0%	
25~48班	18 8.7%	64 30.9%	74 35.7%	44 21.3%	7 3.4%	
49班(含)以上	7 6.3%	38 34.2%	33 29.7%	28 25.2%	5 4.5%	

** $p < .01$ *** $p < .001$

(二)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制度)之關聯分析

表 4-2-2-6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制度)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小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學校規模越大的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2-6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制度)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6 7.9%	9 11.8%	18 23.7%	25 32.9%	18 23.7%	28.435**
13~24班	1 1.1%	17 18.7%	19 20.9%	34 37.4%	20 22.0%	

25~48班	10 4.8%	47 22.7%	48 23.2%	81 39.1%	21 10.1%
49班(含)以上	11 9.9%	17 15.3%	21 18.9%	52 46.8%	10 9.0%

** $p < .01$

(三)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之關聯分析

表 4-2-2-7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制度)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大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學校規模越小的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2-7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6 7.9%	7 9.2%	18 23.7%	30 39.5%	15 19.7%	23.067*
13~24班	7 7.7%	16 17.6%	32 35.2%	29 31.9%	7 7.7%	
25~48班	11 5.3%	28 13.5%	72 34.8%	77 37.2%	19 9.2%	
49班(含)以上	0 .0%	16 14.4%	41 36.9%	46 41.4%	8 7.2%	

* $p < .05$

(四)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關聯分析

表 4-2-2-8 中顯示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中具有關聯的問題。學校規模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所有校長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校規模越小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學校規模越大

的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2-8 學校規模與校長遴選制度(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所有校長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班(含)以下	2 2.6%	6 7.9%	28 36.8%	22 28.9%	18 23.7%	21.943*
13~24班	1 1.1%	8 8.8%	30 33.0%	39 42.9%	13 14.3%	
25~48班	9 4.3%	31 15.0%	83 40.1%	58 28.0%	26 12.6%	
49班(含)以上	2 1.8%	15 13.5%	45 40.5%	41 36.9%	8 7.2%	

* $p < .05$

參、國小教師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性別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關聯分析

表 4-2-3-1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未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度較高。

表 4-2-3-1 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基本條件)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未限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男	25 9.2%	74 27.1%	85 31.1%	64 23.4%	25 9.2%	18.475***
女	28 13.2%	88 41.5%	51 24.1%	37 17.5%	8 3.8%	

*** $p < .001$

(二)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關聯分析

表 4-2-3-2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

「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3-2 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服務成績)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男	8 2.9%	29 10.6%	52 19.0%	108 39.6%	76 27.8%	11.327*
女	6 2.8%	37 17.5%	41 19.3%	93 43.9%	35 16.5%	

* $p < .05$

(三) 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關聯分析

表 4-2-3-3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教育處科(課)長每滿一年給 5 分，科(課)員給 3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女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男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3-3 性別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服務年資)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男	9 3.3%	37 13.6%	33 12.1%	134 49.1%	60 22.0%	9.650*
女	7 3.3%	12 5.7%	27 12.7%	124 58.5%	42 19.8%	

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男	31 11.4%	86 31.5%	62 22.7%	66 24.2%	28 10.3%	9.921*
女	17 8.0%	92 43.4%	50 23.6%	40 18.9%	13 6.1%	

原臺中市：任教育處科(課)長每滿一年給 5 分，科(課)員給 3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男	36 13.2%	60 22.0%	67 24.5%	87 31.9%	23 8.4%	9.753*
女	16 7.5%	33 15.6%	53 25.0%	85 40.1%	25 11.8%	

* $p < .05$

二、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關聯分析

表 4-2-3-4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任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3-4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男	7 2.6%	19 7.0%	64 23.4%	119 43.6%	64 23.4%	10.412*
女	3 1.4%	15 7.1%	38 17.9%	122 57.5%	34 16.0%	

* $p < .05$

(二)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關聯分析

表 4-2-3-5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不同意

程度較高。

表 4-2-3-5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男		18	40	58	106	51	14.768**
		6.6%	14.7%	21.2%	38.8%	18.7%	
女		10	50	48	86	18	
		4.7%	23.6%	22.6%	40.6%	8.5%	

** $p < .01$

(三)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之關聯分析

表 4-2-3-6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採無意見最高，同意次之。

表 4-2-3-6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男		19	39	75	108	32	14.510**
		7.0%	14.3%	27.5%	39.6%	11.7%	
女		5	28	88	74	17	
		2.4%	13.2%	41.5%	34.9%	8.0%	

** $p < .01$

(四)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回任處理)之關聯分析

表 4-2-3-7 中顯示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回任處理)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性別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無相關規定」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男性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女性教師對於這制度的大多採取無意見和不同意。

表 4-2-3-7 性別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回任處理)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無相關規定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男	22 8.1%	44 16.1%	153 56.0%	38 13.9%	16 5.9%	10.840*
女	10 4.7%	49 23.1%	128 60.4%	20 9.4%	5 2.4%	

* $p < .05$

肆、國小教師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由於年齡變項中某些選項上的人數過少，造成造成交叉表格中期待無差異次數小於 5 的格子數超過總格數的 20%，會使得卡方檢定結果出現誤差，因此將未滿 30 歲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兩組合併為未滿 40 歲。

(一) 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關聯分析

表 4-2-4-1 中顯示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年齡層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之教育職務每滿一年給 5 分，科(課)員給 5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未滿 40 歲和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4-1 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之教育職務每滿一年給 5 分，科(課)員給 5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40 歲	10 6.8%	41 27.7%	53 35.8%	33 22.3%	11 7.4%	17.970*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47 17.0%	87 31.4%	84 30.3%	50 18.1%	9 3.2%	
50 歲以上	5	16	22	16	1	

未滿 60 歲 8.3% 26.7% 36.7% 26.7% 1.7%

* $p < .05$

(二) 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關聯分析

表 4-2-4-2 中顯示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年齡層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未滿 40 歲和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4-2 年齡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未滿 40 歲	0 .0%	21 14.2%	28 18.9%	73 49.3%	26 17.6%	15.727*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16 5.8%	47 17.0%	59 21.3%	115 41.5%	40 14.4%	
50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2 3.3%	5 8.3%	12 20.0%	34 56.7%	7 11.7%	

* $p < .05$

二、 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關聯分析

表 4-2-4-3 中顯示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年齡層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未滿 40 歲和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對於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較高，而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教師對於這個制度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4-3 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40 歲	0 .0%	7 4.7%	23 15.5%	85 57.4%	33 22.3%	16.271*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9 3.2%	22 7.9%	70 25.3%	123 44.4%	53 19.1%	
50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1 1.7%	5 8.3%	9 15.0%	33 55.0%	12 20.0%	

* $p < .05$

(二) 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之關聯分析

表 4-2-4-4 中顯示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年齡層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年齡層越低，對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就越高。

教師年齡層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年齡層越高，對這個制度的同意程度就越高。

表 4-2-4-4 年齡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作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40 歲	0 .0%	12 8.1%	52 35.1%	64 43.2%	20 13.5%	21.422**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21 7.6%	45 16.2%	91 32.9%	98 35.4%	22 7.9%	
50 歲以上	3	10	20	20	7	

未滿 60 歲	5.0%	16.7%	33.3%	33.3%	11.7%	
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未滿 40 歲	5 3.4%	17 11.5%	51 34.5%	56 37.8%	19 12.8%	16.510*
40 歲以上	8	24	73	115	57	
未滿 50 歲	2.9%	8.7%	26.4%	41.5%	20.6%	
50 歲以上	3	3	9	27	18	
未滿 60 歲	5.0%	5.0%	15.0%	45.0%	30.0%	

* $p < .05$ ** $p < .01$

伍、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由於最高學歷變項某些選項人數過少，造成交叉表格中期待無差異次數小於 5 的格子數超過總格數的 20%，會使得卡方檢定結果出現誤差，因此將專科和學士合併為「專科+學士」，又將碩士和博士合併為「碩士+博士」。

(一)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關聯分析

表 4-2-5-1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未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則有較高的不同意程度。

表 4-2-5-1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未限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28 14.4%	73 37.4%	52 26.7%	36 18.5%	6 3.1%	12.855*

碩士+博士	25 8.6%	89 30.7%	84 29.0%	65 22.4%	27 9.3%
-------	------------	-------------	-------------	-------------	------------

* $p < .05$

(二)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關聯分析

表 4-2-5-2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具有博士學位 32 分，碩士學位 29 分，學士學位 26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此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則有較高的不同意程度。

表 4-2-5-2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具有博士學位 32 分，碩士學位 29 分，學士學位 26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5 2.6%	24 12.3%	54 27.7%	92 47.2%	20 10.3%	18.332***
碩士+博士	6 2.1%	18 6.2%	51 17.6%	158 54.5%	57 19.7%	

*** $p < .001$

(三)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關聯分析

表 4-2-5-3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獎勵以主任結訓或七職等到職日起，最近 5 年內為準」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同意程度多選擇無意見。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3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獎勵以主任結訓或七職等到職日起，最近 5 年內為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8 4.1%	33 16.9%	52 26.7%	77 39.5%	25 12.8%	10.211*
碩士+博士	15 5.2%	67 23.1%	45 15.5%	119 41.0%	44 15.2%	
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9 4.6%	33 16.9%	43 22.1%	80 41.0%	30 15.4%	15.450**
碩士+博士	5 1.7%	33 11.4%	50 17.2%	121 41.7%	81 27.9%	

* $p < .05$ ** $p < .01$

(四)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關聯分析

表 4-2-5-4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不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4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4 2.1%	25 12.8%	48 24.6%	97 49.7%	21 10.8%	19.043***
碩士+博士	1 .3%	21 7.2%	61 21.0%	137 47.2%	70 24.1%	

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6 3.1%	25 12.8%	42 21.5%	102 52.3%	20 10.3%	9.659*
碩士+博士	12 4.1%	48 16.6%	57 19.7%	120 41.4%	53 18.3%	

* $p < .05$ *** $p < .001$

(五)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之關聯分析

表 4-2-5-5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無特殊加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梨山、平等兩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5 分(最高 8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和平鄉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25 分(最高 8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5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無特殊加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8 4.1%	27 13.8%	68 34.9%	77 39.5%	15 7.7%	9.548*
碩士+博士	7 2.4%	43 14.8%	85 29.3%	107 36.9%	48 16.6%	

原臺中縣：任梨山、平等兩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5 分(最高 8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11 5.6%	34 17.4%	41 21.0%	96 49.2%	13 6.7%	9.923*
碩士+博士	20 6.9%	70 24.1%	55 19.0%	110 37.9%	35 12.1%	
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25 分(最高 8 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13 6.7%	33 16.9%	43 22.1%	93 47.7%	13 6.7%	14.141**
碩士+博士	21 7.2%	77 26.6%	59 20.3%	98 33.8%	35 12.1%	

* $p < .05$ ** $p < .01$

二、最高學歷差異與甄選方式制度關聯性分析

表 4-2-5-6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甄選方式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方式制度：「積分加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兩倍參加口試」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方式制度：「初選錄取者，皆能參加口試」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以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方式制度：「口試只設一個場試(口試委員七位，計分方式捨去最高最低分後之平均)」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則以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6 最高學歷差異與甄選方式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積分加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兩倍參加口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3 1.5%	12 6.2%	37 19.0%	114 58.5%	29 14.9%	12.691*
碩士+博士	11 3.8%	28 9.7%	60 20.7%	126 43.4%	65 22.4%	
原臺中縣：初選錄取者，皆能參加口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4 2.1%	38 19.5%	61 31.3%	69 35.4%	23 11.8%	10.053*
碩士+博士	15 5.2%	50 17.2%	75 25.9%	91 31.4%	59 20.3%	
原臺中市：口試只設一個場試(口試委員七位，計分方式捨去最高最低分後之平均)。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3 1.5%	27 13.8%	63 32.3%	77 39.5%	25 12.8%	11.815*
碩士+博士	10 3.4%	29 10.0%	66 22.8%	124 42.8%	61 21.0%	

* $p < .05$

三、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關聯分析

表 4-2-5-7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採固定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於每

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7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3 1.5%	8 4.1%	37 19.0%	116 59.5%	31 15.9%	14.317**	
碩士+博士	7 2.4%	26 9.0%	65 22.4%	125 43.1%	67 23.1%		
		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10 5.1%	50 25.6%	76 39.0%	48 24.6%	11 5.6%	13.873**	
碩士+博士	16 5.5%	42 14.5%	107 36.9%	93 32.1%	32 11.0%		
		原臺中市：於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2 1.0%	13 6.7%	28 14.4%	118 60.5%	34 17.4%	11.077*	
碩士+博士	2 .7%	13 4.5%	51 17.6%	141 48.6%	83 28.6%		

* $p < .05$ ** $p < .01$

(二)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關聯分析

表 4-2-5-8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不

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8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χ^2
專科+學士	4 2.1%	19 9.7%	44 22.6%	93 47.7%	35 17.9%	21.239***
碩士+博士	17 5.9%	58 20.0%	79 27.2%	91 31.4%	45 15.5%	
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χ^2
專科+學士	11 5.6%	50 25.6%	56 28.7%	62 31.8%	16 8.2%	29.171***
碩士+博士	17 5.9%	40 13.8%	50 17.2%	130 44.8%	53 18.3%	

*** $p < .001$

(三)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關聯分析

表 4-2-5-9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學士以下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碩博士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9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4 2.1%	26 13.3%	61 31.3%	87 44.6%	17 8.7%	11.099*
碩士+博士	20 6.9%	41 14.1%	102 35.2%	95 32.8%	32 11.0%	
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4 2.1%	22 11.3%	58 29.7%	85 43.6%	26 13.3%	10.701*
碩士+博士	12 4.1%	22 7.6%	75 25.9%	113 39.0%	68 23.4%	

* $p < .05$

(四)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關聯分析

表 4-2-5-10 中顯示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最高學歷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所有校長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碩博士學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學士以下的教師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5-10 最高學歷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所有校長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專科+學士	5 2.6%	31 15.9%	72 36.9%	71 36.4%	16 8.2%	11.297*
碩士+博士	9 3.1%	29 10.0%	114 39.3%	89 30.7%	49 16.9%	

* $p < .05$

陸、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由於擔任教職年資變項某些選項上的人數過少，造成交叉表格中期待無差異次數小於 5 的格子數超過總格數的 20%，會使得卡方檢定結果出現誤差，因此將未滿 10 年和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兩組合併為未滿 20 年。

(一)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關聯分析

表 4-2-6-1 中顯示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 30 年以上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很高的同意程度。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的教師則有較高的不同意程度。

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在未滿 20 年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很高的不同意程度。

表 4-2-6-1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7 2.8%	18 7.2%	41 16.5%	135 54.2%	48 19.3%	17.313*
20 年以上 未滿 30 年	9 4.6%	27 13.7%	16 8.1%	104 52.8%	41 20.8%	
30 年以上	0 .0%	4 10.3%	3 7.7%	19 48.7%	13 33.3%	
	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22 8.8%	100 40.2%	65 26.1%	48 19.3%	14 5.6%	16.527*

20 年以上	19	68	37	48	25
未滿 30 年	9.6%	34.5%	18.8%	24.4%	12.7%
30 年以上	7	10	10	10	2
	17.9%	25.6%	25.6%	25.6%	5.1%

* $p < .05$

(二)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關聯分析

表 4-2-6-2 中顯示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中具有關聯的問項。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25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高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很高的同意程度。

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著作不採計」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高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表 4-2-6-2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25 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7 2.8%	58 23.3%	84 33.7%	80 32.1%	20 8.0%	17.752*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8 4.1%	35 17.8%	46 23.4%	87 44.2%	21 10.7%	
30 年以上	0 .0%	4 10.3%	11 28.2%	17 43.6%	7 17.9%	
	原臺中市：著作不採計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13 5.2%	75 30.1%	92 36.9%	52 20.9%	17 6.8%	17.620*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2 6.1%	60 30.5%	42 21.3%	60 30.5%	23 11.7%	
30 年以上	1 2.6%	10 25.6%	15 38.5%	9 23.1%	4 10.3%	

* $p < .05$

二、擔任教職年資與甄選方式制度關聯性分析

表 4-2-6-3 中顯示擔任教職年資與甄選方式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初選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位)」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高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表 4-2-6-3 擔任教職年資與甄選方式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初選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位)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14 5.6%	44 17.7%	75 30.1%	92 36.9%	24 9.6%	17.960*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1 5.6%	40 20.3%	44 22.3%	81 41.1%	21 10.7%	
30 年以上	0 .0%	6 15.4%	12 30.8%	10 25.6%	11 28.2%	

* $p < .05$

三、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關聯分析

表 4-2-6-4 中顯示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採固定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高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表 4-2-6-4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13 5.2%	48 19.3%	102 41.0%	73 29.3%	13 5.2%	21.785**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9 4.6%	40 20.3%	68 34.5%	51 25.9%	29 14.7%	
30 年以上	4	4	13	17	1	

10.3% 10.3% 33.3% 43.6% 2.6%

** $p < .01$

(二)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關聯分析

表 4-2-6-5 中顯示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制度：「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低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制度：「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高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表 4-2-6-5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未滿 20 年	5 2.0%	31 12.4%	65 26.1%	102 41.0%	46 18.5%	15.553*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4 7.1%	35 17.8%	49 24.9%	70 35.5%	29 14.7%	
30 年以上	2 5.1%	11 28.2%	9 23.1%	12 30.8%	5 12.8%	
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未滿 20 年	13 5.2%	50 20.1%	64 25.7%	95 38.2%	27 10.8%	16.073*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2 6.1%	36 18.3%	39 19.8%	79 40.1%	31 15.7%	
30 年以上	3 7.7%	4 10.3%	3 7.7%	18 46.2%	11 28.2%	

* $p < .05$

(三)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關聯分析

表 4-2-6-6 中顯示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低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教師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職年資越高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表 4-2-6-6 擔任教職年資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7 2.8%	24 9.6%	90 36.1%	103 41.4%	25 10.0%	16.612*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4 7.1%	38 19.3%	60 30.5%	67 34.0%	18 9.1%	
30 年以上	3 7.7%	5 12.8%	13 33.3%	12 30.8%	6 15.4%	
	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					χ^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未滿 20 年	6 2.4%	26 10.4%	82 32.9%	102 41.0%	33 13.3%	22.612**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8 4.1%	15 7.6%	47 23.9%	80 40.6%	47 23.9%	
30 年以上	2 5.1%	3 7.7%	4 10.3%	16 41.0%	14 35.9%	

* $p < .05$ ** $p < .01$

柒、國小教師擔任職務差異與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制度關聯性分析

由於擔任職務變項在某些選項上的人數過少，造成交叉表格中期待無差異次數小於 5 的格子數超過總格數的 20%，會使得卡方檢定結果出現誤差，但此變項已無法合併，因此將所有問卷中的題目同意和非常同意合併為同意，將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合併為不同意，完成後進行卡方檢定的步驟。

(一)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關聯分析

表 4-2-7-1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基本條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1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基本條件)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7 14.0%	9 18.0%	34 68.0%	9.675*
教師兼主任	43 23.5%	29 15.8%	111 60.7%	
教師兼組長	39 15.5%	64 25.4%	149 59.1%	

* $p < .05$

(二)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關聯分析

表 4-2-7-2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學歷)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具有博士學位 32 分，碩士學位 29 分，學士學位 26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

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2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學歷)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具有博士學位 32 分，碩士學位 29 分，學士學位 26 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 分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8 16.0%	7 14.0%	35 70.0%	19.557***
教師兼主任	20 10.9%	24 13.1%	139 76.0%	
教師兼組長	25 9.9%	74 29.4%	153 60.7%	

*** $p < .001$

(三)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關聯分析

表 4-2-7-3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服務成績)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最近三年考核每年四條一款給 3 分或四條二款給 2 分(最高 9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獎勵以主任結訓或七職等到職日起，最近 5 年內為準」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3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成績)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最近三年考核每年四條一款給 3 分或四條二款給 2 分(最高 9 分)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8 16.0%	5 10.0%	37 74.0%	10.391*

教師兼主任	16 8.7%	21 11.5%	146 79.8%	
教師兼組長	24 9.5%	52 20.6%	176 69.8%	
原臺中市：獎勵以主任結訓或七職等到職日起，最近 5 年內為準。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17 34.0%	5 10.0%	28 56.0%	17.867***
教師兼主任	61 33.3%	34 18.6%	88 48.1%	
教師兼組長	45 17.9%	58 23.0%	149 59.1%	
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6 12.0%	10 20.0%	34 68.0%	26.835***
教師兼主任	21 11.5%	20 10.9%	142 77.6%	
教師兼組長	53 21.0%	63 25.0%	136 54.0%	

* $p < .05$ *** $p < .001$

(四)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關聯分析

表 4-2-7-4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服務年資)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4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服務年資)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16 32.0%	1 2.0%	33 66.0%	20.226***
教師兼主任	23 12.6%	24 13.1%	136 74.3%	
教師兼組長	26 10.3%	35 13.9%	191 75.8%	
	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14 28.0%	9 18.0%	27 54.0%	17.628***
教師兼主任	81 44.3%	47 25.7%	55 30.1%	
教師兼組長	131 52.0%	56 22.2%	65 25.8%	

*** $p < .001$

(五)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關聯分析

表 4-2-7-5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進修)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著作不採計」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主任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5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進修)之交叉表

	原臺中縣：研習累計一週(或 35 小時)給 0.5 分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6 12.0%	9 18.0%	35 70.0%	13.311**
教師兼主任	15 8.2%	29 15.8%	139 76.0%	
教師兼組長	30 11.9%	71 28.2%	151 59.9%	
	原臺中市：著作不採計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19 38.0%	15 30.0%	16 32.0%	23.956***
教師兼主任	45 24.6%	53 29.0%	85 46.4%	
教師兼組長	107 42.5%	81 32.1%	64 25.4%	
	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 3 分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6 12.0%	8 16.0%	36 72.0%	23.690***
教師兼主任	53 29.0%	40 21.9%	90 49.2%	
教師兼組長	32 12.7%	51 20.2%	169 67.1%	

** $p < .01$ *** $p < .001$

(六)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之關聯分析

表 4-2-7-6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特殊加分)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積分制度：「無特殊加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和平鄉校長甄選積分制度：「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

滿一年累加 0.25 分(最高 8 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主任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6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積分(特殊加分)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無特殊加分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16 32.0%	18 36.0%	16 32.0%	14.250**
教師兼主任	28 15.3%	49 26.8%	106 57.9%	
教師兼組長	41 16.3%	86 34.1%	125 49.6%	
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25 分(最高 8 分)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12 24.0%	9 18.0%	29 58.0%	9.475*
教師兼主任	68 37.2%	32 17.5%	83 45.4%	
教師兼組長	64 25.4%	61 24.2%	127 50.4%	

* $p < .05$ ** $p < .01$

二、 擔任職務與甄選方式制度關聯性分析

表 4-2-7-7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方式制度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甄選方式制度：「初選積分達 80 分以上則取得複選資格(參加筆試)」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方式制度：「初選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位)」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主任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甄選方式制度：「口試分設兩個場試，同時交替進行(口試委員分兩組分別進行，理論與實務分別計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主任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7 擔任職務與校長甄選方式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初選積分達 80 分以上則取得複選資格(參加筆試)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9 18.0%	5 10.0%	36 72.0%	17.116**
教師兼主任	12 6.6%	23 12.6%	148 80.9%	
教師兼組長	15 6.0%	56 22.2%	181 71.8%	
原臺中縣：初選積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位)				
擔任職務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10 20.0%	11 22.0%	29 58.0%	10.344*
教師兼主任	57 31.1%	47 25.7%	79 43.2%	
教師兼組長	48 19.0%	73 29.0%	131 52.0%	
原臺中縣：口試分設兩個場試，同時交替進行(口試委員分兩組分別進行，理論與實務分別計分)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7 14.0%	10 20.0%	33 66.0%	12.527*
教師兼主任	49 26.8%	32 17.5%	102 55.7%	
教師兼組長	35 13.9%	55 21.8%	162 64.3%	

* $p < .05$ ** $p < .01$

三、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

(一)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關聯分析

表 4-2-7-8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採固定委員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8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委員會組成)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14 28.0%	12 24.0%	24 48.0%	29.814***
教師兼主任	17 9.3%	42 23.0%	124 67.8%	
教師兼組長	13 5.2%	48 19.0%	191 75.8%	
	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			χ^2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現任校長	5 10.0%	12 24.0%	33 66.0%	21.762***
教師兼主任	41 22.4%	72 39.3%	70 38.3%	
教師兼組長	72 28.6%	99 39.3%	81 32.1%	

*** $p < .001$

(二)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關聯分析

表 4-2-7-9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

「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9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遴選限制)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28 56.0%	12 24.0%	10 20.0%	60.762***
教師兼主任	41 22.4%	53 29.0%	89 48.6%	
教師兼組長	29 11.5%	58 23.0%	165 65.5%	
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3 6.0%	1 2.0%	46 92.0%	52.182***
教師兼主任	37 20.2%	33 18.0%	113 61.7%	
教師兼組長	78 31.0%	72 28.6%	102 40.5%	

*** $p < .001$

(三)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關聯分析

表 4-2-7-10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現任校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遴選制度：「兩階

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10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辦理階段辦法)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即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缺額列梯次逐一辦理)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25 50.0%	14 28.0%	11 22.0%	51.570***
教師兼主任	43 23.5%	56 30.6%	84 45.9%	
教師兼組長	23 9.1%	93 36.9%	136 54.0%	
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即第一階段為現職任滿校長之遴選；第二階段為凡符合校長聘資格者均可參加)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1 2.0%	4 8.0%	45 90.0%	33.690***
教師兼主任	20 10.9%	41 22.4%	122 66.7%	
教師兼組長	39 15.5%	88 34.9%	125 49.6%	

*** $p < .001$

(四)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回任處理)之關聯分析

表 4-2-7-11 中顯示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回任處理)中具有關聯的問題。教師擔任職務的不同與國小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遴選制度：「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市府分發任教，不受學校教評會議之限制」的同意程度具有關聯。擔任現任校長的教師對這個制度有較高的同意程度，而擔任教師兼組長的不同意程度較高。

表 4-2-7-11 擔任職務與校長遴選制度(校長回任處理)之交叉表

原臺中市：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原回任教師者，由市府分發任教，不受學校教評會議之限制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χ^2
現任校長	2	3	45	38.743***

	4.0%	6.0%	90.0%
教師兼主任	19	20	144
	10.4%	10.9%	78.7%
教師兼組長	58	54	140
	23.0%	21.4%	55.6%

*** $p < .001$

第三節 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同意度分析

本節就「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調查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欲了解在校長甄選積分標準部分的測量變項中，受訪者對於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兩種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因此採用成對樣本 t 檢定(Paired Sample T - Test)進行考驗分析。並於之後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檢驗背景變項在各測量變項的差異情形。

壹、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表 4-3-1-1 為國小教師在校長甄選積分標準中的每組問題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摘要表，是為了檢驗教師在某些問項中，其中一種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否與另一種具有顯著差異。

從表格所呈現的結果得知，除了第 9 題和第 10 題這組以外，教師們在其他試題的同意程度均達到顯著差異。其中(11, 12)，(17, 18)和(19, 20)這三組為教師們對於原臺中縣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市制度。其他組別均為原臺中市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縣制度。

就相關係數而言，(1, 2)、(5, 6)、(15, 16)達到顯著正相關，表示教師們在這三組問項中，對於原臺中市制度或者原臺中縣制度的同意程度是正向的，對於兩種制度同意的趨勢不會差太多。而(3, 4)、(11, 12)、(13, 14)、(17, 18)和(19, 20)這五組達到顯著負相關，表示教師們在這五組問項中，對於兩種制度有偏向滿意於某一種制度的傾向

在。所以在校長甄選積分標準中的問項，可以選擇(3)、(12)、(13)、(18)以及(20)五題，在日後修改相關法規時可以參考。

表 4-3-1-1 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摘要表

試題編號	制度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T
(1)	臺中市	4.01	485	0.928		
(2)	臺中縣	3.58	485	1.080	.386***	8.475***
(3)	臺中市	3.98	485	0.965		
(4)	臺中縣	2.79	485	1.100	-.360***	15.369***
(5)	臺中市	3.70	485	0.915		
(6)	臺中縣	3.47	485	0.939	.372***	4.979***
(7)	臺中市	3.84	485	0.889		
(8)	臺中縣	3.49	485	0.953	-.039	5.677***
(9)	臺中市	3.67	485	0.955		
(10)	臺中縣	3.61	485	1.020	.095*	.991
(11)	臺中市	3.39	485	1.105		
(12)	臺中縣	3.68	485	1.060	-.382***	-3.557***
(13)	臺中市	3.79	485	0.996		
(14)	臺中縣	2.82	485	1.136	-.377***	11.976***
(15)	臺中市	3.15	485	1.163		
(16)	臺中縣	2.74	485	1.058	.602***	9.036***
(17)	臺中市	3.32	485	1.001		
(18)	臺中縣	3.74	485	0.905	-.127**	-6.563***
(19)	臺中市	3.02	485	1.062		
(20)	臺中縣	3.53	485	1.037	-.442***	-6.29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3-1-2 為國小教師在特殊加分中對於不同制度同意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以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repeated measure one-way ANOVA)來檢驗國小教師在這三種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從表中結果得知國小教師在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在這三種制度的確不同，存在顯著差異($F = 5.696$ ， $P = .014$)。經 LSD(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事後比較檢驗後，國小教師在特殊加分的同意程度以原臺中市為最高，原臺中縣次之，而和平鄉最低。

表 4-3-1-2 國小教師在不同制度下特殊加分同意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1)臺中市	485	3.43	0.991	5.696*	.014	1>2>3
(2)臺中縣 ³⁷	485	3.28	1.102			
(3)和平鄉 ³⁸	485	3.22	1.118			

* $p < .05$

表 4-3-1-3 為國小教師在特殊加分的三種制度下同意程度的相關矩陣，從表中結果得知，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的同意程度與其餘兩種制度為負相關，而從表 4-3-1-2 的結果得知教師們在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最高，因此日後若要從三種制度取其一的話，應該優先考慮原臺中市的特殊加分制度。

表 4-3-1-3 國小教師在特殊加分三種制度同意程度之相關矩陣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和平鄉
原臺中市	—		
原臺中縣	-.304***	—	
和平鄉	-.267***	.897***	—

*** $p < .001$

貳、 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標準的基本條件差異性分析

一、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³⁷原臺中縣對於特殊加分的辦法：任梨山、平等兩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5 分

³⁸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 0.25 分

由表 4-3-2-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7.089$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的教師。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8.000$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山線學校的教師，在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

表 4-3-2-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基本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747	0.762	7.089***	.000	1 < 4
	(2)海線學校	101	3.946	0.787			
	(3)屯區學校	81	3.877	0.801			
	(4)市區學校	218	4.156	0.729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394	0.849	8.000***	.000	1 > 4
	(2)海線學校	101	3.391	0.832			
	(3)屯區學校	81	3.259	0.946			
	(4)市區學校	218	2.977	0.850			

*** $p < .001$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2-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946$ ， $P = .033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在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2 班(含)以下教師。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182$ ， $P = .002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的教師，在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含)以上教師。

表 4-3-2-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基本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770	0.870	2.946*	.033	1 < 4
	(2)13~24 班	91	3.978	0.778			
	(3)25~48 班	207	4.029	0.745			
	(4)49 班(含)以上	111	4.095	0.731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447	0.944	5.182**	.002	1 > 4
	(2)13~24 班	91	3.335	0.793			
	(3)25~48 班	207	3.114	0.911			
	(4)49 班(含)以上	111	3.009	0.798			

* $p < .05$ ** $p < .01$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2-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存在顯著差異($T = 4.105$, $P = .000 < .001$)。男性教師對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表 4-3-2-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基本條件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952	.789	-1.340	.181
	(2)女性	212	4.047	.751		
臺中縣	(1)男性	273	3.326	.871	4.105***	.000
	(2)女性	212	3.000	.863		

*** $p < .001$

四、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2-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2-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基本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985	0.619	0.825	.481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929	0.851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4.053	0.741		
	(4)30 年以上	39	4.013	0.782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277	0.834	0.392	.758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190	0.811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162	0.946		
	(4)30 年以上	39	3.103	0.961		

五、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2-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2-5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基本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4.063	0.623	0.065	.978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982	0.728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991	0.809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4.025	0.739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125	0.582	0.654	.581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271	0.843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150	0.897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142	0.935		

六、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2-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

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746, P = .043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最高學歷為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學士的教師。

表 4-3-2-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基本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專科	2	3.750	0.354	0.692	.557	
	(2)學士	193	3.959	0.791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4.014	0.763			
	(4)博士	3	4.500	0.866			
臺中縣	(1)專科	2	3.500	0.000	2.746*	.043	2 < 3
	(2)學士	193	3.047	0.848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275	0.896			
	(4)博士	3	3.000	1.000			

* $p < .05$

七、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基本條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2-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2-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基本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4.010	0.824	0.646	.525
	(2)教師兼主任	183	4.041	0.768		
	(3)教師兼組長	252	3.956	0.768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410	0.930	1.936	.145
	(2)教師兼主任	183	3.137	0.985		
	(3)教師兼組長	252	3.173	0.784		

參、 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標準的學歷差異性分析

一、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3-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學歷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山區學校	85	3.600	0.889	2.527	.057
	(2)海線學校	101	3.624	1.047		
	(3)屯區學校	81	3.568	0.974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826	0.824		
臺中縣	(1)山區學校	85	3.624	0.886	2.428	.065
	(2)海線學校	101	3.554	0.985		
	(3)屯區學校	81	3.519	1.026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344	0.893		

二、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844$ ， $P = .037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的教師，在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表 4-3-3-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學歷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618	1.107	0.517	.671	
	(2)13~24 班	91	3.747	0.938			
	(3)25~48 班	207	3.676	0.901			

	(4)49 班(含)以上	111	3.766	0.774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671	1.063	2.844*	.037	1 > 4
	(2)13~24 班	91	3.604	0.868			
	(3)25~48 班	207	3.377	0.962			
	(4)49 班(含)以上	111	3.378	0.832			

* $p < .05$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3-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學歷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692	.955	-.238	.812
	(2)女性	212	3.712	.864		
臺中縣	(1)男性	273	3.509	.936	1.150	.251
	(2)女性	212	3.410	.942		

四、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3-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學歷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877	0.857	1.083	.356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668	0.858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660	0.990		
	(4)30 年以上	39	3.769	0.872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492	0.970	1.426	.235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462	0.892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406	0.973		
	(4)30 年以上	39	3.744	0.910		

五、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3-5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學歷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4.000	0.535	0.913	.43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779	0.849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650	0.954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717	0.922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375	1.061	2.154	.093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450	0.884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415	0.965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750	0.895		

六、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777$, $P = .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歷為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在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學士的教師。

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221$, $P = .006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歷為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在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博士教

師。

表 4-3-3-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學歷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專科	2	4.000	0.000	5.777***	.001	2<3
	(2)學士	193	3.497	0.931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840	0.878			
	(4)博士	3	3.333	1.528			
臺中縣	(1)專科	2	3.500	0.707	4.221**	.006	3>4
	(2)學士	193	3.358	0.953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554	0.914			
	(4)博士	3	2.000	1.000			

** $p < .01$ *** $p < .001$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學歷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3-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學歷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3-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學歷條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740	0.965	2.678	.070
	(2)教師兼主任	183	3.814	0.948		
	(3)教師兼組長	252	3.611	0.874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760	0.938	2.836	.060
	(2)教師兼主任	183	3.454	1.031		
	(3)教師兼組長	252	3.417	0.859		

肆、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標準的服務成績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521$ ， $P = .004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的教師。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9.179$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山線學校的教師，在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

表 4-3-4-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服務成績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 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 市	(1)山線學校	85	3.427	0.774	4.521**	.004	1<4
	(2)海線學校	101	3.554	0.735			
	(3)屯區學校	81	3.621	0.756			
	(4)市區學校	218	3.749	0.693			
臺中 縣	(1)山線學校	85	3.894	0.613	9.179***	.000	1>4
	(2)海線學校	101	3.611	0.759			
	(3)屯區學校	81	3.708	0.796			
	(4)市區學校	218	3.427	0.742			

** $p < .01$ *** $p < .001$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257$ ， $P = .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表 4-3-4-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服務成績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 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 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654	0.757	0.488	.690	
	(2)13~24 班	91	3.667	0.708			
	(3)25~48 班	207	3.585	0.746			
	(4)49 班(含)以上	111	3.673	0.726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811	0.765	5.257***	.001	1 > 4
	(2)13~24 班	91	3.747	0.676			
	(3)25~48 班	207	3.506	0.771			
	(4)49 班(含)以上	111	3.483	0.726			

*** $p < .001$

三、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存在顯著差異($T = 2.473$ ， $P = .014 < .05$)，男性教師對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表 4-3-4-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服務成績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619	.797	-.414	.679
	(2)女性	212	3.646	.648		
臺中縣	(1)男性	273	3.668	.791	2.473*	.014
	(2)女性	212	3.498	.690		

* $p < .05$

四、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4-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服務成績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708	0.691	0.612	.607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582	0.708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640	0.775		
	(4)30 年以上	39	3.692	0.731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579	0.753	1.268	.285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533	0.720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619	0.775		
	(4)30 年以上	39	3.778	0.777		

五、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4-5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服務成績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750	0.611	0.299	.826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669	0.727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606	0.731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639	0.796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167	0.735	1.538	.20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574	0.728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587	0.760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728	0.768		

六、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

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867$, $P = .009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最高學歷為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學士的教師。

表 4-3-4-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服務成績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專科	2	3.333	0.000	0.534	.659	
	(2)學士	193	3.587	0.737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661	0.732			
	(4)博士	3	3.778	1.171			
臺中縣	(1)專科	2	3.500	0.236	3.867**	.009	2<3
	(2)學士	193	3.475	0.730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682	0.747			
	(4)博士	3	2.889	1.711			

** $p < .01$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服務成績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4-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751$, $P = .003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現任校長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服務成績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表 4-3-4-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服務成績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680	0.878	0.124	.883	
	(2)教師兼主任	183	3.627	0.793			
	(3)教師兼組長	252	3.624	0.659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867	0.788	5.751**	.003	1 > 3
	(2)教師兼主任	183	3.647	0.804			
	(3)教師兼組長	252	3.501	0.690			

** $p < .01$

伍、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標準的服務年資差異

性分析

一、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5-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服務年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412	0.870	1.705	.165
	(2)海線學校	101	3.361	0.886		
	(3)屯區學校	81	3.395	0.890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562	0.828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2.941	0.927	1.979	.116
	(2)海線學校	101	2.832	0.822		
	(3)屯區學校	81	2.802	0.847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2.686	0.869		

二、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7.133$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和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其中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之間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存在，且 25~48 班和 49 班(含)以上之間同意程度亦無顯著差異。

表 4-3-5-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服務年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 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 差	F	P	事後比較
臺 中 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336	0.922	1.229	.299	
	(2)13~24 班	91	3.588	0.812			
	(3)25~48 班	207	3.473	0.851			
	(4)49 班(含)以上	111	3.441	0.871			
臺 中 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079	0.959	7.133***	.000	1=2>3=4
	(2)13~24 班	91	2.978	0.866			
	(3)25~48 班	207	2.645	0.813			
	(4)49 班(含)以上	111	2.667	0.838			

*** $p < .001$

三、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存在顯著差異($T = -2.949$, $P = .003 < .01$)，女性教師對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男性教師。

表 4-3-5-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服務年資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366	.884	-2.949**	.003
	(2)女性	212	3.594	.813		
臺中縣	(1)男性	273	2.784	.923	.102	.919
	(2)女性	212	2.776	.796		

** $p < .01$

四、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

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2.736$ ， $P=.043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 30 年以上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和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的教師。

表 4-3-5-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服務年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 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554	0.806	2.736*	.043	2=3<4
	(2)10 年以上 未滿 20 年	184	3.413	0.833			
	(3)20 年以上 未滿 30 年	197	3.419	0.905			
	(4)30 年以上	39	3.808	0.775			
臺中 縣	(1)未滿 10 年	65	2.846	0.943	0.178	.912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2.755	0.768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2.779	0.939			
	(4)30 年以上	39	2.795	0.849			

* $p < .05$

五、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5-5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服務年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750	0.378	1.936	.123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500	0.802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399	0.895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658	0.846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2.813	0.753	0.982	.401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2.857	0.866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2.722	0.872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2.867	0.873		

六、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5-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服務年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3.750	0.354	0.667	.572
	(2)學士	193	3.409	0.896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498	0.839		
	(4)博士	3	3.833	0.764		
臺中縣	(1)專科	2	2.750	0.354	0.346	.792
	(2)學士	193	2.733	0.837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2.814	0.891		
	(4)博士	3	2.667	1.155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服務年資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5-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371$ ， $P = .035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服務年資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表 4-3-5-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服務年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510	0.971	0.108	.898	
	(2)教師兼主任	183	3.448	0.913			
	(3)教師兼組長	252	3.470	0.798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080	0.865	3.371*	.035	2>3
	(2)教師兼主任	183	2.757	0.903			
	(3)教師兼組長	252	2.738	0.836			

* $p < .05$

陸、 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標準的進修差異性分析

一、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907$ ， $P = .002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其中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10.055$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其中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兩兩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6-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進修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山區學校	85	3.153	0.764	4.907**	.002	2=3<4
	(2)海線學校	101	3.005	0.820			
	(3)屯區學校	81	3.019	0.780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310	0.760			

臺中縣	(1)山區學校	85	3.800	0.691	10.055***	.000	1=2=3>4
	(2)海線學校	101	3.832	0.729			
	(3)屯區學校	81	3.784	0.729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431	0.793			

** $p < .01$ *** $p < .001$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626, P = .050 \leq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的教師。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626, P = .050 \leq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3~24 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和 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其中 25~48 班和 49 班(含)以上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6-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進修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336	0.838	2.626*	.050	1>3
	(2)13~24 班	91	3.198	0.792			
	(3)25~48 班	207	3.065	0.755			
	(4)49 班(含)以上	111	3.230	0.786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783	0.750	2.626*	.050	2>3=4
	(2)13~24 班	91	3.846	0.733			
	(3)25~48 班	207	3.551	0.789			
	(4)49 班(含)以上	111	3.532	0.752			

* $p < .05$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6-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進修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209	.791	1.230	.219
	(2)女性	212	3.120	.779		
臺中縣	(1)男性	273	3.665	.816	.877	.381
	(2)女性	212	3.604	.714		

四、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490$, $P = .016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 30 年以上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教師。

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330$, $P = .019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未滿 10 年和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的教師，其中未滿 10 年和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6-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進修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092	0.810	3.490*	.016	2<4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057	0.729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254	0.834			
	(4)30 年以上	39	3.410	0.677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792	0.690	3.330*	.019	1=2>3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720	0.716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513	0.817
(4)30 年以上	39	3.628	0.864

* $p < .05$

五、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708, P = .045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為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30 歲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的教師，其中未滿 30 歲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6-5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進修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2.750	0.926	2.708*	.045	1=2<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064	0.761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199	0.796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342	0.745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813	0.594	1.756	.155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754	0.726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578	0.795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625	0.779			

* $p < .05$

六、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940, P = .009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最高學歷為學士和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博士的教師，其中學士和碩士(含四十學分班)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

差異($F = 2.822$, $P = .038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最高學歷為博士和碩士(含四十學分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學士的教師，其中博士和碩士(含四十學分班)之間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6-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進修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專科	2	3.000	0.707	3.940**	.009	2=3>4
	(2)學士	193	3.106	0.761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228	0.790			
	(4)博士	3	1.833	1.041			
臺中縣	(1)專科	2	3.500	0.000	2.822*	.038	2<3=4
	(2)學士	193	3.541	0.720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695	0.802			
	(4)博士	3	4.500	0.500			

* $p < .05$ ** $p < .01$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進修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6-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6.605$, $P = .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進修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表 4-3-6-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進修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180	0.794	6.605***	.001	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328	0.820			
	(3)教師兼組長	252	3.054	0.742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840	0.836	2.249	.107	
	(2)教師兼主任	183	3.579	0.836			
	(3)教師兼組長	252	3.641	0.706			

*** $p < .001$

柒、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標準的特殊加分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203, P = .023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屯區學校的教師。

表 4-3-7-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特殊加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412	1.072	3.203*	.023	3<4
	(2)海線學校	101	3.347	1.099			
	(3)屯區學校	81	3.198	0.980			
	(4)市區學校	218	3.569	0.889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259	1.114	0.434	.728	
	(2)海線學校	101	3.178	1.236			
	(3)屯區學校	81	3.321	1.047			
	(4)市區學校	218	3.321	1.055			
和平鄉	(1)山線學校	85	3.318	1.157	2.001	.113	
	(2)海線學校	101	3.020	1.233			
	(3)屯區學校	81	3.136	1.058			
	(4)市區學校	218	3.317	1.059			

* $p < .05$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7-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特殊加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289	1.105	1.595	.190
	(2)13~24 班	91	3.429	1.002		
	(3)25~48 班	207	3.401	0.980		
	(4)49 班(含)以上	111	3.595	0.908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461	1.216	2.008	.112
	(2)13~24 班	91	3.440	1.035		
	(3)25~48 班	207	3.188	1.056		
	(4)49 班(含)以上	111	3.198	1.143		
和平鄉	(1)12 班(含)以下	76	3.329	1.226	1.280	.281
	(2)13~24 班	91	3.385	1.093		
	(3)25~48 班	207	3.145	1.070		
	(4)49 班(含)以上	111	3.171	1.143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7-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特殊加分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399	1.046	-.865	.388
	(2)女性	212	3.476	0.916		

臺中縣	(1)男性	273	3.289	1.135	.203	.839
	(2)女性	212	3.269	1.061		
和平鄉	(1)男性	273	3.201	1.141	-.520	.603
	(2)女性	212	3.255	1.089		

四、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659, P = .048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未滿 10 年的教師，在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教師。

表 4-3-7-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特殊加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246	0.969	1.048	.371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467	0.923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477	1.038			
	(4)30 年以上	39	3.359	1.088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554	1.104	2.659*	.048	1>2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130	1.118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310	1.088			
	(4)30 年以上	39	3.385	1.016			
和平鄉	(1)未滿 10 年	65	3.492	1.077	1.988	.115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109	1.135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228	1.126			
	(4)30 年以上	39	3.308	1.004			

* $p < .05$

五、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638$ ， $P = .049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為未滿 30 歲的教師，在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和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的教師，其中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和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兩兩之間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7-5 教師年齡不同對特殊加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2.625	0.916	2.249	.082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371	0.955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487	1.013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433	0.945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875	0.835	2.033	.108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336	1.154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195	1.102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467	0.965			
和平鄉	(1)未滿 30 歲	8	4.125	0.354	2.638*	.049	1>2=3=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271	1.150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144	1.133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367	0.974			

* $p < .05$

六、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

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3-7-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特殊加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2.500	0.707	2.417	.066
	(2)學士	193	3.337	0.950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495	1.013		
	(4)博士	3	4.333	0.577		
臺中縣	(1)專科	2	3.000	0.000	0.638	.591
	(2)學士	193	3.342	1.029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247	1.149		
	(4)博士	3	2.667	1.528		
和平鄉	(1)專科	2	4.000	0.000	0.880	.451
	(2)學士	193	3.301	1.047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171	1.157		
	(4)博士	3	3.000	2.000		

七、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特殊加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3-7-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8.802$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主任和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在原臺中市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現任校長的教師。

表 4-3-7-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特殊加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2.940	1.096	8.802***	.000	1<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590	1.038			

	(3)教師兼組長	252	3.417	0.900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520	1.129	2.235	.108
	(2)教師兼主任	183	3.169	1.157		
	(3)教師兼組長	252	3.313	1.049		
和平鄉	(1)現任校長	50	3.400	1.107	2.123	.121
	(2)教師兼主任	183	3.098	1.182		
	(3)教師兼組長	252	3.282	1.066		

*** $p < .001$

第四節 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方式同意度分析

本節就「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調查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欲了解在甄選方式變項中，受訪者對於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兩種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壹、 國小教師對甄選方式兩種制度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表 4-4-1-1 為國小教師在甄選方式問項中對於兩種制度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摘要表，是為了檢驗教師在甄選方式問項中，其中一種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否與另一種具有顯著差異。從表中呈現的結果得知，國小教師在(1, 2)和(3, 4)兩組問項上具有顯著差異，其中兩組皆是在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高於在原臺中縣的同意程度。從相關係數來看，(1, 2)和(3, 4)這兩組皆呈現顯著負相關，因此日後若需要參考，應當採用這兩組中原臺中市的制度為優先。

表 4-4-1-1 國小教師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摘要表

試題編號	組別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T
(1)	臺中市	3.91	485	.892	-.116*	8.894***
(2)	臺中縣	3.32	485	1.064		
(3)	臺中市	3.74	485	.959	-.315***	4.431***

(4)	臺中縣	3.41	485	1.086		
(5)	臺中市	3.60	485	.994		
(6)	臺中縣	3.57	485	1.094	-.356***	.396

* $p < .05$ *** $p < .001$

貳、國小教師不同背景對甄選方式差異性分析

一、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4-2-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甄選方式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725	0.632	0.726	.537
	(2)海線學校	101	3.729	0.718		
	(3)屯區學校	81	3.675	0.701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800	0.731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553	0.803	1.168	.321
	(2)海線學校	101	3.472	0.784		
	(3)屯區學校	81	3.424	0.823		
	(4)市區學校(原臺中市)	218	3.370	0.799		

二、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2 得知，不同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351, P = .005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的教師，在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的教師。

表 4-4-2-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甄選方式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996	0.723	4.351**	.005	1>3
	(2)13~24 班	91	3.780	0.661			
	(3)25~48 班	207	3.660	0.711			
	(4)49 班(含)以上	111	3.730	0.690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377	0.866	1.163	0.323	
	(2)13~24 班	91	3.549	0.749			
	(3)25~48 班	207	3.444	0.764			
	(4)49 班(含)以上	111	3.351	0.860			

** $p < .01$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4-2-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甄選方式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774	.760	0.829	.407
	(2)女性	212	3.722	.631		
臺中縣	(1)男性	273	3.477	.834	1.409	.160
	(2)女性	212	3.374	.754		

四、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4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602$ ， $P = .013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 30 年以上的教師，在原臺中縣特殊加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的教師。

表 4-4-2-4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甄選方式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779	0.861	0.566	.637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701	0.599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792	0.736			
	(4)30 年以上	39	3.735	0.750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554	0.791	3.602*	.013	3<4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417	0.760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342	0.822			
	(4)30 年以上	39	3.761	0.820			

* $p < .05$

五、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5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4-2-5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甄選方式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542	0.689	0.247	.86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748	0.734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759	0.689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750	0.738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417	0.611	2.136	.095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464	0.746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369	0.826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650	0.806		

六、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6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

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4-2-6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甄選方式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3.667	0.000	0.423	.737
	(2)學士	193	3.713	0.654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775	0.738		
	(4)博士	3	4.000	1.202		
臺中縣	(1)專科	2	3.667	0.471	0.363	.780
	(2)學士	193	3.463	0.732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413	0.844		
	(4)博士	3	3.111	1.262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4-2-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172$ ， $P = .006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在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514$ ， $P = .011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現任校長的教師，在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的教師。

表 4-4-2-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甄選方式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多重比對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733	0.862	5.172**	.006	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880	0.731			
	(3)教師兼組長	252	3.661	0.640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647	0.894	4.514*	.011	1>2
	(2)教師兼主任	183	3.308	0.871			
	(3)教師兼組長	252	3.480	0.713			

* $p < .05$ ** $p < .01$

第五節 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同意度分析

本節就「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調查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欲了解在校長遴選部分測量變項中，受訪者對於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兩種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壹、 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表 4-5-1-1 為國小教師在校長遴選部分中的各組問項中對於兩種制度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摘要表，是為了檢驗教師在對某個制度的同意程度與另一種存在差異的情形產生。從表中結果得知，國小教師在(1, 2)、(3, 4)、(7, 8)和(11, 12)四組中，對於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在校長遴選部分制度的同意程度是具有顯著差異。而其中在(7, 8)這組，教師對於原臺中縣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市。

從相關係數方面，由教師在這四組對於原臺中市和原臺中縣兩種制度的同意程度呈現負相關的情況來看，教師對於校長遴選部分在這四組的制度有偏向同意其中一種的傾向，對於另一種則傾向於不同意。因此從這四組問項中可以挑出第(1)、(3)、(8)及(11)四題可做為日後校長遴選辦法時供為參考。

表 4-5-1-1 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問題成對 t 檢定摘要表

試題編號	組別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T
(1)	臺中市	3.79	485	0.914		
(2)	臺中縣	3.17	485	1.011	-.278***	8.843***
(3)	臺中市	3.95	485	0.831		
(4)	臺中縣	2.97	485	1.032	-.317***	14.159***
(5)	臺中市	3.46	485	1.076		
(6)	臺中縣	3.38	485	1.114	-.552***	.965
(7)	臺中市	3.34	485	1.001		
(8)	臺中縣	3.64	485	1.000	-.368***	-3.978***

(9)	臺中市	3.55	485	1.046	-.415***	1.797
(10)	臺中縣	3.42	485	0.966		
(11)	臺中市	3.69	485	1.047	-.013	12.998***
(12)	臺中縣	2.88	485	0.858		

*** $p < .001$

貳、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620$ ， $P = .003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的教師。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017$ ， $P = .002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海線學校的教師，在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

表 4-5-2-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712	0.818	4.620**	.003	1<4
	(2)海線學校	101	3.777	0.770			
	(3)屯區學校	81	3.778	0.754			
	(4)市區學校	218	4.005	0.692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212	0.894	5.017**	.002	2>4
	(2)海線學校	101	3.238	0.929			
	(3)屯區學校	81	3.185	0.768			
	(4)市區學校	218	2.897	0.931			

** $p < .01$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6.041$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的教師，其中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之間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2-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868	0.818	0.441	0.723	
	(2)13~24 班	91	3.874	0.842			
	(3)25~48 班	207	3.831	0.694			
	(4)49 班(含)以上	111	3.932	0.731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336	0.998	6.041***	0.000	1=2>3
	(2)13~24 班	91	3.269	0.908			
	(3)25~48 班	207	2.908	0.840			
	(4)49 班(含)以上	111	3.032	0.915			

*** $p < .001$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制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2-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859	.818	-.310	.757

	(2)女性	212	3.880	.656		
臺中縣	(1)男性	273	3.095	.939	.662	.509
	(2)女性	212	3.040	.872		

四、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4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2-4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813	0.259	2.307	.076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996	0.669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796	0.805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908	0.680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063	0.678	0.247	.86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025	0.920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079	0.932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142	0.819		

五、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5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2-5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3.750	0.354	0.958	.412
	(2)學士	193	3.855	0.709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885	0.775		

	(4)博士	3	3.167	1.155		
臺中縣	(1)專科	2	3.000	0.707	1.462	.224
	(2)學士	193	2.966	0.887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143	0.918		
	(4)博士	3	3.000	1.500		

六、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6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2-6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4.069	0.701	2.465	.062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840	0.649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805	0.849		
	(4)30 年以上	39	3.987	0.702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2.969	0.996	1.192	.312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005	0.793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152	0.978		
	(4)30 年以上	39	3.141	0.917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委員會組成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2-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471$, $P = .012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在原臺中市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現任校長的教師。

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

顯著差異($F = 8.751$,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現任校長的教師，在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的教師。

表 4-5-2-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委員會組成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570	1.005	4.471*	0.012	1<3
	(2)教師兼主任	183	3.896	0.754			
	(3)教師兼組長	252	3.907	0.676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530	0.992	8.751***	0.000	1>2
	(2)教師兼主任	183	3.104	0.917			
	(3)教師兼組長	252	2.956	0.860			

* $p < .05$ *** $p < .001$

參、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遴選限制之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973$, $P = .031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屯區學校以上的教師。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141$, $P = .025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山線學校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

表 4-5-3-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遴選限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306	1.091	2.973*	.031	3<4
	(2)海線學校	101	3.446	1.053			
	(3)屯區學校	81	3.259	1.149			
	(4)市區學校	218	3.610	1.038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565	1.017	3.141*	.025	1>4

(2)海線學校	101	3.485	1.146
(3)屯區學校	81	3.506	1.062
(4)市區學校	218	3.211	1.137

* $p < .05$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3-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遴選限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526	1.160	0.210	.889
	(2)13~24 班	91	3.451	1.128		
	(3)25~48 班	207	3.478	1.070		
	(4)49 班(含)以上	111	3.405	0.994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526	1.205	2.564	.054
	(2)13~24 班	91	3.604	1.063		
	(3)25~48 班	207	3.271	1.072		
	(4)49 班(含)以上	111	3.297	1.141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存在顯著差異($T = -2.404$, $P = .017 < .05$)，其中女性教師的同意程度高於男性教師；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亦存在顯著差異($T = 2.348$, $P = .019 < .05$)，男性教師對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表 4-5-3-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遴選限制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363	1.133	-2.404*	.017
	(2)女性	212	3.594	.986		
臺中縣	(1)男性	273	3.484	1.148	2.348*	.019
	(2)女性	212	3.245	1.056		

* $p < .05$

四、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4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3.201$ ， $P=.023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為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的教師。

表 4-5-3-4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遴選限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500	1.069	3.201*	.023	2>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693	1.003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386	1.106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283	1.043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250	0.886	1.240	0.29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321	1.114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357	1.106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633	1.164			

* $p < .05$

五、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5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5.396$ ， $P=.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

後比較顯示，最高學歷為專科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博士以上的教師。

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6.669$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最高學歷為博士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專科的教師。

表 4-5-3-5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遴選限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 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 中 市	(1)專科	2	4.000	0.000	5.396***	.001	1>4
	(2)學士	193	3.694	0.949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310	1.127			
	(4)博士	3	3.000	1.732			
臺 中 縣	(1)專科	2	2.500	0.707	6.669***	.000	1<4
	(2)學士	193	3.119	1.061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557	1.114			
	(4)博士	3	3.667	1.528			

*** $p < .001$

六、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6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6.693$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未滿 10 年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30 年以上的教師。

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839$ ， $P = .010 \leq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 30 年以上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10 年的教師。

表 4-5-3-6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遴選限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954	0.975	6.693***	.000	1>4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495	0.969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330	1.142			
	(4)30 年以上	39	3.179	1.144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031	1.118	3.839**	.010	1<4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386	1.039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411	1.138			
	(4)30 年以上	39	3.769	1.202			

** $p < .01$ *** $p < .001$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遴選限制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3-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2.722$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在原臺中市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以上的教師；而教師兼主任的教師的同意程度亦顯著高於現任校長的教師。

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9.296$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現任校長的教師，在原臺中縣遴選限制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的教師；而教師兼主任的教師的同意程度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表 4-5-3-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遴選限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2.500	1.093	32.722***	.000	1<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355	1.109			
	(3)教師兼組長	252	3.734	0.917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4.260	0.853	29.296***	.000	1>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541	1.113
(3)教師兼組長	252	3.087	1.045

*** $p < .001$

肆、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遴選階段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875$ ， $P = .009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在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其中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之間無存在顯著差異。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731$ ， $P = .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所在區域為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在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的教師，其中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兩兩之間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4-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235	0.984	3.875**	.009	2=3<4
	(2)海線學校	101	3.188	1.056			
	(3)屯區學校	81	3.185	1.130			
	(4)市區學校	218	3.509	0.907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765	0.921	5.731***	.001	1=2=3>4
	(2)海線學校	101	3.802	0.970			
	(3)屯區學校	81	3.852	0.937			
	(4)市區學校	218	3.436	1.033			

** $p < .01$ *** $p < .001$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456$ ， $P = .004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3~24 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的教師。

表 4-5-4-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539	1.148	2.456	.062	
	(2)13~24 班	91	3.143	1.050			
	(3)25~48 班	207	3.314	0.997			
	(4)49 班(含)以上	111	3.414	0.825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776	1.001	4.456**	.004	2>3
	(2)13~24 班	91	3.912	0.890			
	(3)25~48 班	207	3.488	1.023			
	(4)49 班(含)以上	111	3.604	0.993			

** $p < .01$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而不同性別教師對於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4-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348	1.081	.199	.842
	(2)女性	212	3.330	.889		
臺中縣	(1)男性	273	3.707	1.019	1.698	.090

(2)女性	212	3.552	.970
-------	-----	-------	------

四、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4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6.004$ ， $P = .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為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的教師，在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教師。

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415$ ， $P = .017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為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的教師，在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30 歲的教師。

表 4-5-4-4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500	0.756	6.004***	.001	2>3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629	0.825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199	1.050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300	1.046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250	0.707	3.415*	.017	1<4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464	0.985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682	0.989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900	1.053			

* $p < .05$

五、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5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4-5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3.500	0.707	1.295	.275
	(2)學士	193	3.446	0.906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272	1.052		
	(4)博士	3	3.000	1.732		
臺中縣	(1)專科	2	4.000	0.000	1.028	.380
	(2)學士	193	3.544	0.935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700	1.038		
	(4)博士	3	3.667	1.528		

六、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6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5.674$ ， $P = .001 \leq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未滿 10 年的教師，在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和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的教師，其中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和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之間無存在顯著差異。

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621$ ， $P = .013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為 30 年以上的教師，在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10 年的教師。

表 4-5-4-6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辦理階段作法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769	0.825	5.674***	.001	1>2=3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353	0.905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188	1.074			
	(4)30 年以上	39	3.333	1.132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369	0.993	3.621*	.013	1<4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576	0.908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726	1.038			
	(4)30 年以上	39	3.949	1.123			

* $p < .05$ *** $p < .001$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辦理階段辦法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4-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4.439,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教師兼組長的教師，在原臺中市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的教師；而教師兼主任的教師的同意程度亦顯著高於現任校長的教師。

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6.172,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現任校長的教師，在原臺中縣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的教師；而教師兼主任的教師的同意程度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表 4-5-4-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辦理階段辦法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2.520	1.111	24.439***	.000	1<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284	1.092			
	(3)教師兼組長	252	3.544	0.805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4.460	0.734	26.172***	.000	1>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721	1.024			
	(3)教師兼組長	252	3.417	0.935			

*** $p < .001$

伍、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5-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506	1.119	1.828	.141
	(2)海線學校	101	3.485	0.996		
	(3)屯區學校	81	3.383	1.113		
	(4)市區學校	218	3.670	1.007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3.541	0.907	1.804	.146
	(2)海線學校	101	3.515	1.016		
	(3)屯區學校	81	3.457	1.001		
	(4)市區學校	218	3.307	0.947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3.781$, $P = .011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為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的教師，在原臺中縣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的教師，其中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之間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5-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461	1.160	0.278	.841	
	(2)13~24 班	91	3.593	1.054			
	(3)25~48 班	207	3.556	1.036			
	(4)49 班(含)以上	111	3.586	0.986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632	1.018	3.781*	.011	1=2>3
	(2)13~24 班	91	3.604	0.880			
	(3)25~48 班	207	3.295	1.012			
	(4)49 班(含)以上	111	3.342	0.869			

* $p < .05$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5-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527	1.118	-.662	.508
	(2)女性	212	3.590	.947		
臺中縣	(1)男性	273	3.465	.992	1.261	.208
	(2)女性	212	3.354	.930		

四、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4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辦理階段辦法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4.267$ ， $P = .005 < .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為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的教師，在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的教師。

表 4-5-5-4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500	1.069	4.267**	.005	2>3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750	1.033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412	1.055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767	0.945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3.250	0.886	0.186	.906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393	0.942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440	0.979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383	0.993			

** $p < .01$

五、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5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5-5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3.500	0.707	0.403	.751
	(2)學士	193	3.617	1.015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516	1.074		
	(4)博士	3	3.333	0.577		
臺中縣	(1)專科	2	3.500	0.707	1.949	.121
	(2)學士	193	3.316	0.929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474	0.989		
	(4)博士	3	4.333	0.577		

六、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

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6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5-6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785	1.008	2.597	.052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587	1.015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416	1.078		
	(4)30 年以上	39	3.718	1.025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431	1.000	0.430	.731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440	0.885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365	1.024		
	(4)30 年以上	39	3.538	0.996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5-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5-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3.560	1.181	0.303	.739
	(2)教師兼主任	183	3.508	1.128		
	(3)教師兼組長	252	3.587	0.955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3.440	1.033	0.549	.578
	(2)教師兼主任	183	3.470	1.026		
	(3)教師兼組長	252	3.373	0.908		

陸、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1 得知，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所在區域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6-1 國小教師學校所在區域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山線學校	85	3.741	0.990	2.045	.107
	(2)海線學校	101	3.871	0.997		
	(3)屯區學校	81	3.506	1.097		
	(4)市區學校	218	3.647	1.064		

臺中縣	(1)山線學校	85	2.976	0.756	0.417	.741
	(2)海線學校	101	2.871	0.879		
	(3)屯區學校	81	2.864	0.959		
	(4)市區學校	218	2.858	0.849		

二、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2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628$ ， $P = .050 \leq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學校規模 12 班(含)以下的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的教師。

表 4-5-6-2 國小教師學校規模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12 班(含)以下	76	3.947	0.965	2.628*	.050	1>3
	(2)13~24 班	91	3.747	1.081			
	(3)25~48 班	207	3.565	1.059			
	(4)49 班(含)以上	111	3.685	1.027			
臺中縣	(1)12 班(含)以下	76	3.013	0.887	2.290	.078	
	(2)13~24 班	91	3.022	0.816			
	(3)25~48 班	207	2.787	0.855			
	(4)49 班(含)以上	111	2.856	0.862			

* $p < .05$

三、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3 得知，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且不同性別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6-3 國小教師性別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獨立 t 檢定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臺中市	(1)男性	273	3.711	1.092	.573	.567
	(2)女性	212	3.656	.988		
臺中縣	(1)男性	273	2.934	.925	1.505	.133
	(2)女性	212	2.816	.760		

四、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4 得知，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997$, $P = .0350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年齡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30 歲的教師。

表 4-5-6-4 國小教師年齡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30 歲	8	3.375	1.188	1.476	.220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607	1.078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3.686	1.056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3.917	0.889			
臺中縣	(1)未滿 30 歲	8	2.750	0.707	2.997*	.030	2>1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40	3.064	0.807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77	2.809	0.862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0	2.817	0.930			

* $p < .05$

五、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5 得知，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最高學歷教師之間對原臺中

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

表 4-5-6-5 國小教師最高學歷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臺中市	(1)專科	2	3.500	0.707	1.944	.122
	(2)學士	193	3.549	1.065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3.777	1.034		
	(4)博士	3	4.000	0.000		
臺中縣	(1)專科	2	2.500	0.707	0.268	.848
	(2)學士	193	2.855	0.895		
	(3)碩士(含四十學分班)	287	2.902	0.835		
	(4)博士	3	3.000	1.000		

六、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6 得知，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教職年資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2.895$ ， $P = .035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教職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在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的教師。

表 4-5-6-6 國小教師擔任教職年資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未滿 10 年	65	3.738	0.989	1.593	.190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3.571	1.099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3.731	1.037			
	(4)30 年以上	39	3.923	0.900			
臺中縣	(1)未滿 10 年	65	3.092	0.824	2.895*	.035	1>3
	(2)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84	2.946	0.801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97	2.772	0.900			

* $p < .05$

七、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同意程度差異性分析

由表 4-5-6-7 得知，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亦無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擔任職務教師之間對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F = 19.845$ ， $P = .000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職務為現任校長和教師兼主任的教師，在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制度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教師兼組長的教師。

表 4-5-6-7 國小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對校長回任處理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制度區分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臺中市	(1)現任校長	50	4.200	0.881	19.845***	.000	1=2>3
	(2)教師兼主任	183	3.913	0.957			
	(3)教師兼組長	252	3.421	1.066			
臺中縣	(1)現任校長	50	2.800	0.948	0.591	0.554	
	(2)教師兼主任	183	2.852	0.880			
	(3)教師兼組長	252	2.921	0.824			

*** $p < .001$

第六節 討論

研究者根據上述問卷資料，提出下列研究發現：

壹、研究結果與綜合分析

一、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市甄選積分表之比較

(一) 國小教師對於原臺中市的進修計分標準較不同意($M = 3.170$)，低於原臺中縣($M = 3.638$)。而在其餘變項則是傾向接受原臺中市的計分標準。

(二) 服務成績的計分標準，學校規模在 12 班(含)以下($M = 3.811$)和 13~24 班($M = 3.747$)，以及學校區域屬於山區學校($M = 3.894$)、海線學校($M = 3.611$)和屯區學校($M = 3.708$)皆傾向接受原臺中縣標準。

(三) 服務年資計分標準來看，教師們對於原臺中縣標準傾向選擇不同意($M < 3$)。

二、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之比較

教師對於兩種制度的甄選方式皆達到正向積極的態度($M > 3$)，表示這兩種制度對於他們而言都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教師們對甄選方式制度的選擇還是傾向於原臺中市制度。

三、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市遴選制度之差異

(一) 對於兩種制度的同意情形除了原臺中縣的校長回任處理標準($M < 3$)之外，在其他變項上普遍擁有正向態度($M > 3$)。比較兩種制度的整體表現，除了辦理階段作法遴選標準外，皆傾向接受原臺中市的遴選制度。

(二) 年齡在未滿 30 歲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以及擔任教職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對辦理階段作法的遴選標準傾向於原臺中縣的遴選制度。

(三) 學校區域為山線學校、海區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在遴

選限制和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兩項遴選標準上傾向接受原臺中縣的制度。

貳、國小教師背景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關聯性綜合分析

一、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關聯性分析，由表 4-6-2-1 中得

知

(一)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最近五年內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原臺中市在本市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原臺中縣基本條件未限制；原臺中市學歷具有博士學位32分，碩士學位29分，學士學位26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分；原臺中縣學歷具有博士學位29分，碩士學位26分，學士學位23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0分；原臺中縣每年成績考核四條一款給1分或四條二款給0.5分（最高8分）；原臺中縣指導獎或參加獎與特殊事項分別採計（最高各占3分）；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1分，最高10分；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原臺中市研習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25分；原臺中縣研習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5分；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3分；原臺中市無特殊加分

(二) 學校規模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基本條件未限制；原臺中縣學歷具有博士學位29分，碩士學位26分，學士學位23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0分；原臺中縣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不採計；原臺中縣：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之教育職務每滿一年給5分，科（課）員給5分；原臺中縣進修研習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5分；原臺中市著作不採計。

(三) 性別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

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基本條件未限制；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1分，最高10分；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原臺中市任教育處科(課)長年資每滿一年給5分，科(課)員給3分。

(四)年齡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以上之教育職務每滿一年給5分，科(課)員給5分；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3分。

(五)最高學歷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基本條件未限制；原臺中市學歷具有博士學位32分，碩士學位29分，學士學位26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分；原臺中市獎勵以主任結訓或七職等到職日起，最近5年內為準；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原臺中縣研習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5分；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3分；原臺中市無特殊加分；原臺中縣：任梨山、平等兩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0.5分(最高8分)；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0.25分(最高8分)。

(六)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1分，最高10分；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原臺中市研習進修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25分；原臺中市著作不採計。

(七)擔任職務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積分表中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原臺中市學歷具有博士學位32分，碩士學位29分，學士學位26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分；原臺中市最近三年考核每年四條一款給3分或四條二款給2分(最高9分)；原臺中市獎勵以主任結訓或七職等到職日起，最近5年內為準；原臺中縣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原臺中市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1分，最高10分；原臺中縣專任教師年資不採計；

原臺中縣研習進修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5分；原臺中市著作不採計分；原臺中縣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3分；原臺中市無特殊加分；任和平鄉學校（除梨山、平等兩校）及市內其他特偏學校主任第三年起，每滿一年累加0.25分（最高8分）。

綜合表4-6-2-1的內容與上述結果，學校所在區域、最高學歷以及擔任職務的不同對於校長甄選積分標準的同意程度影響最大；而性別、年齡和擔任教職年資影響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的同意程度影響最低。

表 4-6-2-1 國小教師背景差異與校長甄選積分標準之關聯性分析

	題號	學校 所在 區域	學校 規模	性別	年齡	最高 學歷	擔任 教職 年資	擔任 職務
基 本 條 件	1	*						
	2							*
	3	***						
	4	***	*	***		*		
學 歷	5	*				***		***
	6	***	*					
服 務 成 績	7							*
	8	**						
	9							
	10	**						

	11			*		***
	12	***		*	**	***
服 務 年 資	13	*		*	*	***
	14	*	***	*	*	***
	15			*		
	16		**		*	
進 修	17	***			*	
	18	***	***		***	**
	19		*		*	***
	20	**		*	*	***
特 殊 加 分	21	***			*	**
	22				*	
	23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方式關聯性分析，由表4-6-2-2

中得知：

(一) 最高學歷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方式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積分加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兩倍參加口試；原臺中縣初選錄取者，皆能參加口試；原臺中市：口試只設一個場試。

(口試委員七位，計分方式捨去最高最低分後之平均)。

(二)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方式與原臺中縣初選積分達80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倍)。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

(三)擔任職務的不同教師認為甄選方式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初選積分達80分以上則取得複選資格(參加筆試)；原臺中縣：初選積分達80分以上者為初選錄取人員(以上人數未達六倍時，遞補至六倍)；原臺中縣：口試分設兩個場試，同時交替進行。(口試委員分兩組分別進行，理論與實務分別計分)。

綜合表4-6-2-2的內容與上述結果，最高學歷和擔任職務的不同對於甄選方式的同意程度影響最大，擔任教職年資影響最低。

表 4-6-2-2 國小教師背景差異與校長甄選方式之關聯性

題號	學校 所在 區域	學校 規模	性別	年齡	最高 學歷	擔任 教職 年資	擔任 職務
1							**
2						*	*
3					*		
4					*		
5					*		
6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關聯性分析，由表 4-6-2-3 中得知

(一)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制度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原

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原臺中市委員會於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原臺中縣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

(二) 學校規模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部分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原臺中縣委員會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所有校長依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

(三) 性別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部分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對於回任校長處理無相關規定。

(四) 年齡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部分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

(五) 最高學歷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部分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原臺中市委員會於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原臺中縣所有校長依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

(六)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部分與下列各項的同意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

(七) 擔任職務的不同教師認為校長遴選部分與下列各項的同意

程度有關聯性。包括原臺中市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原臺中縣採固定委員制；原臺中市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縣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原臺中市一階段多梯次辦理；原臺中縣兩階段辦理；原臺中市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市府分發任教，不受學校教評會審議之限制。

綜合表 4-6-2-3 的內容與上述結果，學校所在區域、最高學歷、擔任職務的不同對於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影響最大；學校規模和擔任教職年資影響次之；而性別和年齡的影響最低。

表 4-6-2-3 國小教師背景差異與校長遴選制度之關聯性分析

	題號	學校所在區域	學校規模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擔任教職年資	擔任職務
委員會組成	1	***		*	*	**		***
	2	**	***			**	**	***
	3	*				*		
	4	**	**					
遴選限制	5	*				***	*	***
	6	**	**	**		***	*	***
辦理階段作法	7	**	*	**	**	*	*	***
	8	***			*	*	**	***
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	9							
	10		*			*		
校長回任處理	11							***
	12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與遴選同意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一、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同意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6-3-1 中得知就相關係數而言，(1, 2)、(5, 6)、(15, 16) 達到顯著正相關。(3, 4)、(11, 12)、(13, 14)、(17, 18)及(19, 20) 這五組達到顯著負相關。

除了第 9 題和第 10 題這組以外，教師們在其他試題的同意程度均達到顯著差異。

綜合表 4-6-3-1 和上述結果，教師在 (1, 2)、(3, 4)、(5, 6)、(9, 10)、(15, 16) 這四組對於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縣；而 (11, 12)、(17, 18)、(19, 20) 這三組對於原臺中縣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市。

表 4-6-3-1 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分析

題號	相關係數	t 檢定
1、2	.386***	***
3、4	-.360***	***
5、6	.372***	***
7、8	-.039	***
9、10	.095*	
11、12	-.382***	***
13、14	-.377***	***
15、16	.602***	***
17、18	-.127**	***
19、20	-.442***	***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6-3-2 得知教師在原臺中市制度的同意程度與其餘兩種制度為負相關，原臺中縣與和平鄉特殊加分的同意程度呈現正相關。

表 4-6-3-2 國小教師在特殊加分三種制度同意程度之相關矩陣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和平鄉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304***		
和平鄉	-.267***	.897***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方式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分析

由表 4-6-3-3 得知在(1, 2)和(3, 4)兩組問項上具有顯著差異。從相關係數來看，(1, 2)、(3, 4)皆呈現顯著負相關。

綜合表 4-6-3-3 的內容和上述結果，教師對於(1, 2)和(3, 4)兩組校長甄選方式，在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縣。

表 4-6-3-3 國小教師對校長甄選方式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分析

題號	相關係數	t 檢定
1、2	-.116*	***
3、4	-.315***	***
5、6	-.35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分析

表 4-6-3-4 得知在(1, 2)、(3, 4)、(7, 8)和(11, 12)兩組問項上具有顯著差異，相關係數來看(1, 2)、(3, 4)、(7, 8)和(11, 12)皆達到顯著負相關。

綜合表 4-6-3-4 的內容和上述結果，教師對於(1, 2)、(3, 4)、

和（11，12）三組校長遴選制度，在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縣。而在（7，8）這組則是原臺中縣的同意程度高於原臺中市。

表 4-6-3-4 國小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成對 t 檢定分析

題號	相關係數	t 檢定
1、2	-.278***	***
3、4	-.317***	***
5、6	-.552***	
7、8	-.368***	***
9、10	-.415***	
11、12	-.013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於校長甄選與遴選同意程度差異性綜合分析

一、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差異性分析，由表 4-6-4-1

中得知

（一）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基本條件、學歷、服務成績、進修及特殊加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的基本條件方面市區學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原臺中縣的基本條件方面山線學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縣學歷方面山線學校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服務成績方面市區學校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原臺中縣服務成績方面山線學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進修方面市區學校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海線與屯區學校；原臺中縣進修方面山線、海線和屯區學校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特殊加分方面市區學校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屯區學校。

(二) 學校規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基本條件、服務成績、服務年資及進修，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基本條件 49 班以上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2 班以下；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則是 12 班以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以上，原臺中縣服務成績方面則是 12 班以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以上，原臺中縣服務年資方面 12 班以下和 13~24 班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和 49 班以上，原臺中市進修方面 49 班以上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原臺中縣進修方面 13~24 班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和 49 班以上。

(三) 性別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男性教師對原臺中縣基本條件及服務成績同意程度皆高於女性教師；女性教師對原臺中市服務年資同意程度顯著高於男性教師。

(四) 年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進修及特殊加分具有顯著差異性。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進修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30 歲及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原臺中縣在和平鄉特殊加分制度上未滿 30 歲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及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五) 最高學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基本條件、學歷、服務成績、進修，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縣基本條件方面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原臺中市學歷方面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原臺中縣學歷方面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博士，原臺中縣服務年資方面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原臺中市進修方面學士和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博士；原臺中縣進修方面博士及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

(六)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服務年資、進修及特殊加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服務年資方面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及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原臺中市進修方面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原臺中縣進修方面未滿

10 年及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原臺中縣特殊加分方面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七) 擔任職務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服務成績、服務年資、進修及特殊加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縣服務成績方面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原臺中縣服務年資方面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原臺中市進修方面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原臺中市特殊加分方面教師兼主任及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

表 4-6-4-1 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積分標準差異性分析統整結果

		基本 條件	學歷	服務 成績	服務 年資	進修	特殊 加分
學 校 所 在 區 域	1.山線	臺	***		**	**	*
	2.海線	中	1<4		1<4	2=3<4	3<4
	3.屯區	市				***	
	4.市區	臺	***	*	***	1=2=3	
		中	1>4	1>4	1>4	>4	
		縣					
學 校 規 模	1.12 班以下	臺	*			*	
	2.13~24 班	中	1<4			1>3	
	3.25~48 班	市					
	4.49 班以上	臺	**		***	*	
		中	1>4		1=2>3	2>3=4	
		縣		1>4	=4		
性 別	1.男性	臺			**		
	2.女性	中			1<2		

		市					
		臺	***		*		
		中	1>2		1>2		
		縣					
年 齡	1.未滿 30 歲	臺				*	
	2.30 歲以上	中				1=2<4	
	未滿 40 歲	市					
	3.40 歲以上	臺					
	未滿 50 歲	中					
	4.50 歲以上	縣					
	未滿 60 歲	和 平 鄉					* 1>2=3 =4
最 高 學 歷	1.專科	臺	***			**	
	2.學士	中				2=3>4	
	3.碩士	市		2<3			
	4.博士	臺	*	**	**	*	
		中	2<3	3>4	2<3	2<3=4	
		縣					
擔 任 教 職 年 資	1.未滿 10 年	臺				*	*
	2.10 年以上	中				2=3<4	2<4
	未滿 20 年	市					
	3.20 年以上	臺					*
	未滿 30 年	中					*
4.30 年以上	縣				1=2>3	1>2	

擔任職務	1.現任校長	臺		
	2.教師兼主任	中市		
	3.教師兼組長	臺中市縣	**	*
			1>3	2>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方式同意程度之差異性分析，由表

4-6-4-2 中得知

(一)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二) 學校規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性。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 12 班以下的學校同意程度高於 25~48 班。

(三) 性別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四) 年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五) 最高學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六)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性。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同意程度 30 年以上的同意程度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七) 擔任職務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性。對原臺中市甄選方式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高於教師兼組長；對原臺中縣甄選方式現任校長同意程度高於教師兼主任。

表 4-6-4-2 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方式差異性分析統整結果

		甄選方式	
學 校 所 在 區 域	1.山線	臺中市	
	2.海線		
	3.屯區	臺中縣	
	4.市區		
學 校 規 模	1.12 班以下	臺中市	**
	2.13~24 班		1>3
	3.25~48 班	臺中縣	
	4.49 班以上		
性 別	1.男性	臺中市	
	2.女性	臺中縣	
年 齡	1.未滿 30 歲	臺中市	
	2.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臺中縣	
	3.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和平鄉	
	4.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最 高 學 歷	1.專科	臺中市	
	2.學士	臺中縣	
	3.碩士		
	4.博士		
擔 任 教 職 年 資	1.未滿 10 年	臺中市	
	2.10 年以上	臺中縣	
	未滿 20 年		*
	3.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3<4
4.30 年以上			
擔 任 職 務	1.現任校長	臺中市	**
	2.教師兼主任		2>3
	3.教師兼組長	臺中縣	* 1>2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6-4-3 得知

(一)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委員會組成、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委員會組成方面市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山線學校；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方面海線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遴選限制方面市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屯區學校；原臺中縣遴選限制方面山線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市區學校，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方面市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海線及屯區學校；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方面山線、海線及屯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市區學校。

(二) 學校規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委員會組成、辦理階段作法、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方面 12 班以下及 13~24 班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方面 13~24 班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原臺中縣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 12 班以下及 13~24 班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 12 班以下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

(三) 性別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與遴選限制具有顯著差異性。對原臺中市遴選限制的同意程度，女性教師高於男性教師；對原臺中縣遴選限制的同意程度，則是男性教師高於女性教師。

(四) 年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遴選限制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同意程度明顯

高於未滿 30 歲，臺中市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原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未滿 30 歲。

(五) 最高學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與遴選限制具有顯著差異性。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專科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博士；原臺中縣博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專科。

(六)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制度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遴選限制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30 年以上；原臺中縣遴選限制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未滿 10 年，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及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未滿 10 年，原臺中縣校長回任處理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七) 擔任職務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委員會組成、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委員會組成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原臺中縣委員會組成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原臺中市遴選限制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原臺中縣遴選限制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原臺中市辦理階段作法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原臺中縣辦理階段作法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原臺中市校長回任處理現任校長及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

表 4-6-4-3 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遴選制度差異性分析統整結果

		委員會 組成	遴選限 制	辦理階 段作法	評鑑優良 校長遴選 規定	校長回 任處理
學 校 所 在 區 域	1.山線	臺	**	*	**	
	2.海線	中	1<4	3<4	2=3<4	
	3.屯區	市				
	4.市區	臺	**	*	***	
學 校 規 模	1.12 班以下	臺				*
	2.13~24 班	中				1>3
	3.25~48 班	市				
	4.49 班以上	臺	***		**	*
性 別	1.男性	臺				
	2.女性	中		*		
		市				
		臺		*		
年 齡	1.未滿 30 歲	臺		*	***	**
	2.30 歲以上	中				
	未滿 40 歲	市		2>4	2>3	2>3
	3.40 歲以上	臺			*	*
	未滿 50 歲	中				
	4.50 歲以上	縣			1<4	2>1
最 高 學 歷	1.專科	臺				
	2.學士	中		***		
	3.碩士	市		1>4		
	4.博士					
		和 平 鄉				

		臺 中 縣		*** 1<4		
擔 任 教 職 年 資	1.未滿 10 年	臺		***	***	
	2.10 年以上	中		1>4	1>2=3	
	未滿 20 年	市				
	3.20 年以上	臺		**	*	*
資	未滿 30 年	中		1<4	1<4	1>3
	4.30 年以上	縣				
	1.現任校長	臺	*	***	***	***
	2.教師兼主 任	中 市	1<3	1<2<3	1<2<3	1=2>3
務	3.教師兼組 長	臺	***	***	***	
		中 縣	1>2	1>2>3	1>2>3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章 結 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研究，經以問卷調查法蒐集教師對校長甄選與遴選資料後，依研究架構加以分析整理，獲致許多結果與發現許多重要訊息。茲將其要向歸納成結論，並據以提出建議，提供給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工作者，作為未來執行或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依調查研究的結果，根據研究架構，提出以下的總結：

壹、原臺中縣、市之校長甄選制度在體制運作上之比較

一、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市甄選積分表之比較

(一) 國小教師對於原臺中市的進修計分標準較不同意，低於原臺中縣。而在其餘變項則是傾向接受原臺中市的計分標準。

(二) 服務成績的計分標準，學校規模在 12 班(含)以下和 13~24 班，以及學校區域屬於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皆傾向接受原臺中縣標準。

(三) 服務年資計分標準來看，教師們對於原臺中縣標準傾向選擇不同意。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原臺中市的進修計分每週為 0.25 分，低於原臺中縣每週 0.5 分，就此項度調查得知，進修計分傾向接受原臺中縣的方案，良好領導者需重視專業進修之效能。這與領導理論特質論中強調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優秀領導者有一致正相關的特質，相互印證。服務成績傾向原臺中縣：指導獎與特殊事項分別採計各占 3 分，服務年資採用原臺中市：專任教師年資列入計分，優秀的領導者具有良好人格（需求與動機），這與領導理論的權變論，成功的領導者需具有較強的動機取向，亦不謀而合。

二、國小教師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之比較

教師對於兩種制度的甄選方式皆達到正向積極的態度($M^{39} > 3$)，表示這兩種制度對於他們而言都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教師們對甄選方式制度的選擇還是傾向於原臺中市制度。其中初選積分 80 分以上取得參加筆試資格，這與領導理論中透過外顯行為的觀察，獲得客觀而有效的行為論相呼應。積分加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兩倍參加口試，這又與主觀的經驗評鑑受試者的特質，以決定是否勝任其職，並作為日後培養人才之參考不謀而合。

貳、原臺中縣、市之校長遴選制度在體制運作上之比較

一、對於兩種制度的同意情形除了原臺中縣的校長回任處理標準($M < 3$)之外，在其他變項上普遍擁有正向態度($M > 3$)。比較兩種制度的整體表現，除了辦理階段作法遴選標準外，皆傾向接受原臺中市的遴選制度。

二、年齡在未滿 30 歲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以及擔任教職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對辦理階段作法的遴選標準傾向於原臺中縣的遴選制度。

三、學校區域為山線學校、海線學校和屯區學校的教師，在遴選限制和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兩項遴選標準上傾向接受原臺中縣的制度。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遴選委員會組成採浮動委員制，這與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行政決策權下放至學校層級，以減少組織衝突，因應外在壓力，增進學校效能的行政決策理論相互印證。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校長出缺有一定人數參與，才能進行遴選活動，辦理方式採兩階段作法，辦學評鑑優良校長，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優先遴選，這與學校行政決策兼具效能與效率，期望以最少的資源獲致較大的成果，以較少的時程發揮較大的功能的行政決策理論相呼應，以期提升決策的品質。

³⁹ M 指的是平均數

參、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甄選制度的同意程度

一、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積分標準變異性分析中得知

(一) 學校背景變項

1.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基本條件、學歷、服務成績、進修及特殊加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基本條件方面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原臺中縣山線學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原臺中市，學歷方面原臺中縣山線學校顯著高於原臺中市，服務成績方面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山線學校；原臺中縣山線學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原臺中市，進修方面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海線與屯區學校；原臺中縣山線、海線和屯區學校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原臺中市，特殊加分方面原臺中市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屯區學校。

2. 學校規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基本條件、服務成績及進修，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 49 班以上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12 班以下；原臺中縣則是 12 班以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以上，服務成績方面原臺中縣則是 12 班以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以上，服務年資方面原臺中縣 12 班以下和 13~24 班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和 49 班以上，進修方面原臺中市 49 班以上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25~48 班；原臺中縣 13~24 班和 25~48 班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49 班以上。

(二) 個人背景變項

1. 性別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原臺中縣對於基本條件及服務成績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原臺中市對於服務年資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2. 年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進修及特殊加分具有顯著差異性。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同意程度顯著高於未滿 30 歲及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特殊加分部分原臺中縣未滿 30 歲同意程度顯著高於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及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3. 最高學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基本條件、學歷、服務成績、進修，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基本條件原臺中縣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學歷部分原臺中市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原臺中縣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博士，服務年資原臺中縣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進修原臺中市學士和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博士；原臺中縣博士及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

4.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服務年資、進修及特殊加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服務年資原臺中市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及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進修原臺中市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原臺中縣未滿 10 年及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特殊加分原臺中縣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未滿 10 年。

5. 擔任職務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服務成績、服務年資、進修及特殊加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服務成績原臺中縣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服務年資原臺中縣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進修原臺中市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特殊加分原臺中市教師兼主任及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

二、國小教師背景不同對校長甄選方式變異性分析中得知

(一) 學校背景變項

1.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2. 學校規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性。原臺中市 25~48 班的學校同意程度高於 12 班以下。

(二) 個人背景變項

1. 性別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2. 年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3. 最高學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性。
4.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性。原臺中縣 30 年以上的同意程度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5. 擔任教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甄選方式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性。原臺中市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高於教師兼組長；原臺中縣現任校長同意程度高於教師兼主任。

肆、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校長遴選制度的同意程度

一、學校背景變項

(一) 學校所在區域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委員會組成、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委員會組成原臺中市市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山線學校；原臺中縣海線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市區學校，遴選限制原臺中市市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屯區學校；原臺中縣山線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海線學校，辦理階段作法原臺中市市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海線及屯區學校；原臺中縣山線、海線及屯區學校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市區學校。

(二) 學校規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委員會組成、辦理階段作法、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縣 12 班以下及 13~24 班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辦理階段作法原臺中縣 13~24 班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原臺中縣 12 班以下及 13~24 班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校長回任處理原臺中市 12 班以下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5~48 班。

二、個人背景變項

(一) 性別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遴選限制具有顯著差異性。

(二) 年齡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遴選限制原臺中市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辦理階段作法原臺中市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原臺中縣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原臺中市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校長回任處理原臺中縣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三) 最高學歷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遴選限制具有顯著差異性。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學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碩士；原臺中縣碩士同意程度明顯高於學士。

(四) 擔任教職年資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遴選限制原臺中市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30 年以上；原臺中縣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未滿 10 年，辦理階段作法原臺中市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及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原臺中縣 30 年以上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未滿 10 年，校長回任處理原臺中縣未滿 10 年同意程度明顯高於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五) 擔任職務的不同對原臺中縣市校長遴選部分同意程度與下列各項具有顯著差異性。包括委員會組成、遴選限制、辦理階段作法、校長回任處理，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原臺中市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原臺中縣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遴選限制原臺中市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原臺中縣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辦理階段作法原臺中市教師兼組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

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現任校長；原臺中縣現任校長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校長回任處理原臺中市現任校長及教師兼主任同意程度明顯高於教師兼組長。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結論分別對教育行政機關、國小教育人員及未來相關研究者提出建議，茲分述如下。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建議

一、根據原臺中縣市積分標準內容整合出大臺中甄選積分標準表

根據調查結果在校長甄選積分標準中的問項，建議如下：

- (一) 基本條件：最近五年內或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與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皆可，另外在本市服務滿五年以上者較佳。
- (二) 學歷：具有博士學位32分，碩士學位29分，學士學位26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4分；與具有博士學位29分，碩士學位26分，學士學位23分，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者 20分，兩者皆可。
- (三) 服務成績：採最近三年考核每年四條一款給3分或四條二款給2分（最高9分）。指導獎或參加獎納入特殊事項採計最高3分，與指導獎或參加獎與特殊事項分別採計（最高各占3分）需再一步討論修改。服務成績獎勵以任職主任期間開始計算，有效年份未限制。
- (四) 服務年資：年資採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1分，最高10分。任

教育處科(課)長每滿一年給5分，科(課)員給3分。

(五) 進修：採研習累計一週(或35小時)給0.5分以及任職主任或第七職等以上到職日後之著作發表，經核定有案，最高給3分。

(六) 特殊加分：以無需特殊加分為優先考量。

二、根據原臺中縣市甄選辦法整合出大臺中甄選方式

根據調查結果國小教師在甄選方式上，建議如下：

- (一) 初選積分達80分以上則取得複選資格(參加筆試)。
- (二) 積分加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兩倍參加口試。
- (三) 口試只設一個試場或口試分設兩個試場，同時交替進行，兩者皆可。

三、根據原臺中縣市遴選作法整合出大臺中遴選制度

根據調查結果國小教師遴選制度上，建議如下：

- (一) 委員會組成：採用家長及教師代表採浮動委員制及委員會於每次遴選會議結束後，應即解散。
- (二) 遴選限制：規範校長出缺學校需有一定人數參與遴選，才能進行遴選活動，與校長出缺學校只要有人參與即進行遴選活動，兩者皆可。
- (三) 辦理階段作法：採兩階段辦理。
- (四) 評鑑優良校長遴選規定：辦學評鑑績優校長，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優先遴聘，與所有校長依規定參與遴選，不另規範，兩者皆可。
- (五) 校長回任處理：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市府分發任教，不受學校教評會審議之限制。

貳、對國小教育人員建議

一、加強自己對甄選與遴選制度的認識

本研究進行中發現，許多問卷填無意見，可能是填答者對於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過於生疏，因此國小教育人員對於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應進一步了解，一方面可以激勵自我成長，另一方面可以建立制度的公信力。

二、重視專業知能、累積多方經驗、促進自我成長

國小教育人員在生涯規劃上，除了重視學歷之外，應多元參與各項活動及進修，以爭取榮譽，累積寶貴經驗，追求自我實現，如此對於自己未來參加甄選與遴選應有很大的助益。

參、對未來研究建議

- 一、本研究對象僅針對學校的校長、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未來建議加入家長的意見，讓問卷更具代表性。
- 二、本研究僅就臺中市國小為研究對象，建議後續研究者，在人力、經費及時間的允許下，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全國的國民中小學，使研究更具代表性。
- 三、本研究的問卷內容僅呈現原臺中縣市差異處，未能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提供最佳的甄選或遴選制度作詳細探討。建議未來若對此研究有興趣者，可考慮作較全面且深入的探討。
- 四、本研究結果呈現是臺中市國小校長甄選與遴選制度之研究，此一主題是否隨著臺中縣市的合併，主客觀因素的磨合而有所改變，是值得進一步的探究。
- 五、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建議以後的研究者，能配合質性訪談使資料更深入。

